

公司代码：688148

公司简称：芳源股份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罗爱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海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炫彬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50,002,926.21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2年度以回购股份方式实施的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044.64%，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等有关规定。此外，结合公司盈利状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未来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1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芳源有限	指	江门市芳源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本公司、公司、芳源股份	指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芳源金属	指	江门芳源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芳源新能源	指	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芳源循环	指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芳源锂能	指	江门芳源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芳源飞南	指	指广西芳源飞南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飞南资源	指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超成投资	指	超成（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方亿利	指	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威立雅	指	法国威立雅环境集团
威立雅江门	指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贝特瑞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松下	指	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
松下中国	指	松下电器全球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巴斯夫杉杉	指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当升科技	指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CC	指	MCC RAMU NICO LIMITED，中文名为“中冶瑞木镍钴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裁（经理）、（常务）副总裁（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锂电池	指	一类由锂金属或锂合金为正极材料、使用非水电解质溶液的电池，锂电池可分为锂金属电池和锂离子电池，本报告中提到的锂电池均指锂离子电池
锂离子电池	指	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Li ⁺ 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充电时，Li ⁺ 从正极脱嵌，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负极处于富锂状态；放电时则相反
镍电池	指	碱性二次充电电池，具有比容量高、质量轻、体积小、放电能力强等特点
正极材料	指	电池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正极材料的性能直接影响了电池的各项性能指标
球镍、球形氢氧化镍	指	镍电池正极材料

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	指	经溶液过程制备的多元素氢氧化物共沉淀产物，该产物与锂化合物（碳酸锂或氢氧化锂）经烧结反应转化为三元正极材料成品，三元前驱体的性能对三元正极材料的性能指标具有重要作用
三元正极材料、三元材料	指	锂电池正极材料，由三元前驱体和锂化合物经烧结反应所得，常见的有镍钴锰酸锂、镍钴铝酸锂
镍钴锰酸锂、NCM	指	三元正极材料的一种，化学式为 $\text{LiNi}_x\text{Co}_y\text{Mn}_z\text{O}_2$ ， $x+y+z=1$ ，目前国内应用最为广泛的三元材料，镍含量越高，比容量越高
镍钴铝酸锂、NCA	指	三元正极材料的一种，化学式为 $\text{LiNi}_x\text{Co}_y\text{Al}_z\text{O}_2$ ， $x+y+z=1$
锰酸锂、LMO	指	化学式为 LiMn_2O_4 ，作为电极材料具有价格低、电位高、环境友好、安全性能高等特点
磷酸铁锂、LFP	指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一种，化学式为 LiFePO_4
钴酸锂、LCO	指	化学式为 LiCoO_2 ，又称锂钴氧、锂钴复合氧化物，一种层状结构的金属复合氧化物，是目前锂离子电池中应用最广泛的正极材料之一，主要用于小型锂离子电池
NCA91	指	镍、钴、铝（锰）三种元素中镍的摩尔含量为 91%，NCA87、NCA88、NCA94 同理。公司产品命名规则为：产品类型+主要元素摩尔含量比例或镍的摩尔含量+其他参数
NCM8 系	指	镍、钴、锰三种元素中镍摩尔含量在 80% 以上，NCM3 系、NCM5 系、NCM6 系、NCM9 系同理
NCA/NCM 前驱体、NCA/NCM 三元前驱体、NCA/NCM 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	指	镍、钴、铝或镍、钴、锰氢氧化物共沉淀化合物，化学式为 $\text{Ni}_x\text{Co}_y\text{Al}_{(1-x-y)}(\text{OH})_2$ 或 $\text{Ni}_x\text{Co}_y\text{Mn}_{(1-x-y)}(\text{OH})_2$ ，是生产镍钴铝酸锂或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的主要原材料
二元前驱体 NC	指	镍、钴二元共沉淀氢氧化物，化学式为 $\text{Ni}_x\text{Co}_{(1-x)}(\text{OH})_2$ ，是生产镍钴酸锂或镍钴铝酸锂正极材料的主要原材料。
能量密度、电池能量密度	指	单位体积或单位质量电池所具有的能量，分为体积能量密度（Wh/L）和质量能量密度（Wh/kg）
比容量	指	一种是质量比容量，即单位质量的电池或活性物质所能放出的电量，单位一般为 mAh/g；另一种是体积比容量，即单位体积的电池或活性物质所能放出的电量，单位一般为 mAh/cm ³
高镍化	指	由三元正极材料或前驱体中镍元素占比提高带来的正极材料的比容量提高，最终带来电池能量密度的提高；行业内高镍三元正极材料或前驱体一般是指镍摩尔比 80% 以上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	年产 5 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 1 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芳源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dong Fangyuan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Fangyua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罗爱平
公司注册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A区11号（一址多照）（一照多址）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2年2月23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A区11号（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厂房四）、（电房）（一照多址）”变更为“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A区11号（一址多照）（一照多址）”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杨桃山、矿田（土名）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9145
公司网址	www.fangyuan-group.com
电子信箱	fyhb@fangyuan-grou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剑良	黄敏龄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杨桃山、矿田（土名）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杨桃山、矿田（土名）
电话	0750-6290309	0750-6290309
传真	0750-6290808	0750-6290808
电子信箱	fyhb@fangyuan-group.com	fyhb@fangyuan-grou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芳源股份	688148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魏标文、王伟秋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雷仁光、周斌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935,186,525.87	2,069,563,235.71	41.83	992,666,09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6,598.54	66,721,801.67	-92.83	59,327,45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01,345.30	64,761,073.30	-75.45	55,180,19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650,626.29	120,947,766.46	-347.75	190,531,037.12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4,771,469.09	1,327,856,999.42	13.32	927,151,611.65
总资产	4,204,038,988.04	2,874,411,725.19	46.26	1,449,870,483.3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5	-93.33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5	-93.33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4	-78.57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6.23	减少5.89个百分点	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6.05	减少4.91个百分点	6.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1	4.41	增加0.6个百分点	4.5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1.83%，主要系下游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高景气，驱动动力电池产业快速发展，三元前驱体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品销售量有所增加，本期产品销售价格有所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导致股份支付费用同比增加约 6,525 万元，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同比增加；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办理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或议付等，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同比增加。上述原因综合导致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购买原材料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46.26%，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固定资产、存货、应收账款增加及当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到的现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减少，主要系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04,787,086.21	541,454,942.98	938,971,474.07	1,049,973,02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0,778.97	5,088,306.31	19,307,444.62	-17,338,37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16,429.48	4,830,080.3	19,625,376.76	-5,837,68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62,191.17	37,453,403.66	-29,973,034.14	-350,193,186.9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9,664.22		-662,861.84	-756,339.6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1,553.91		2,840,500.26	6,294,176.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71,414.76	58,602.7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5,019,460.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67,591.8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0,639.49		-385,927.75	-626,478.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	32,252.65		77,758.24	18,399.95

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63,726.02		380,155.30	841,104.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6.67			
合计	-11,114,746.76		1,960,728.37	4,147,256.3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32,252.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所扣缴的税款，按年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24,642.88	0	-60,124,642.88	0
应收款项融资	23,791,454.39	2,070,060.00	-21,721,394.39	0
合计	83,916,097.27	2,070,060.00	-81,846,037.27	0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主营业务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3,518.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83%，其中，受益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高景气和公司市场开拓战略，公司 NCA 三元前驱体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1.40%，带动公司收入规模实现持续增长；受上半年原材料金属镍价格异常波动及外部环境的影响，部分下游客户采购需求减少，公司 NCM 三元前驱体产品出货量减少，但随着影响消除下半年已逐步恢复出货。

公司深耕镍电池正极材料和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松下、贝特瑞、巴斯夫杉杉等国内外领先的动力电池制造商和正极材料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和深化与已有主要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客户资源，逐步导入其他优质客户，一方面推动公司不断扩大销售规模、优化客户结构，另一方面为公司募投项目落地后产能消化提供客户保障基础。

（二）积极推进产能布局及建设

1、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用于实施建设“年产 5 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 1 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缓解了因 IPO 募集资金不足对募投项目带来的资金压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投项目中“年产 5 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产能项目已进入设备调试状态，并逐步与客户对接进行产线认证。但受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公司拟对氢氧化锂产线进行优化升级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中“1 万吨电池氢氧化锂”产能项目仍在积极推进建设当中，预计 2023 年 6 月可建成投产。

2、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芳源锂能实施的“年产 2.5 万吨高品质 NCA、NCM 三元前驱体和 6 千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建设项目”，已在报告期内获得了能评批复并开工建设，公司将按照计划逐步推进建设进度。

3、2022 年 5 月，公司与飞南资源、超成投资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围绕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业务开展全方位合作，以合作各方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为基础，建设年产 50,000 吨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公司广西芳源飞南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成立，项目筹备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当中。

随着公司产能布局及现有产能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产能规模将不断扩大，为公司发展壮大提供有力的产能保障，进而有望提升公司在高镍三元前驱体的市场占有率。

（三）持续加大研发力度

公司继续实行“前沿技术研究、在研产品开发、在产品持续优化”的研发策略，坚持自主创新，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 14,712.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1.05%；

新增专利申请共 4 项，获得专利授权共 16 项；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达 160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14.79%。

公司在三元前驱体产品上继续深耕，充分发挥自身在高镍产品的先发优势，往更高镍的方向对 NCA、NCM 产品进行开发，在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高镍化的发展趋势下做好技术储备。此外，为更好地满足客户和市场的产品需求，公司开发了新产品二元前驱体 NC，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

在锂资源利用方面，公司持续在回收锂、废旧磷酸铁锂资源化利用等方向进行研究，对生产锂相关产品进行技术开发，报告期内公司已成功申请并获得了三项与锂相关的发明专利，为公司锂相关产品线的拉通加深技术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广东省 2022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汽车用电池回收技术及高镍 NCA 材料制备企业重点实验室”获江门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 2022 年度江门市重点实验室。公司的研发技术能力获得了相关部门的认可，综合实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和镍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锂电池和镍电池的制造，并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动工具、储能设备及电子产品等领域。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锂电池 NCA 正极材料前驱体生产商，以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为基础，以现代分离技术和功能材料制备技术为核心，生产 NCA/NCM 前驱体和镍电池正极材料球形氢氧化镍。公司已建立起从镍钴原料到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和镍电池正极材料的完整产业链：以包括金属镍豆、氢氧化镍、粗制硫酸镍、镍钴料等资源为原材料，利用分离提纯技术制备高纯硫酸镍、高纯硫酸钴、高纯硫酸锰等溶液，进而直接合成 NCA/NCM 三元前驱体及球形氢氧化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和镍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体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在研究院下设研究开发中心和技术中心，其中研究开发中心下设新产品开发部、检测中心和设计部，建立了以新产品开发部为核心的研发体系。公司 2016 年被评为广东省博士后科研创新实践基地，2017 年被评为广东省新能源电池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8 年被评为广东省博士工作站，2019 年被评为广东省博士和博士后创新样本单位，2020 年被评为国

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21 年被评为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22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公司实行“前沿技术研究、在研产品开发、在产品持续优化”的研发策略；加强专利布局，形成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培养掌握创新文化的科技人才和团队，积极融入全球的创新体系。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借助“产学研合作”、“市场需求开发”、“联合定制开发”等多种模式，充分利用前沿科技资源，推动企业创新发展，满足产业化需求，提升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和电池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的研发制造水平：

(1) 基础预研开发：基础预研项目是研发体系可持续发展的基本保障，也是研发体系的底蕴所在，公司制定了新产品开发的短期、中期和中长期战略规划，并每年滚动更新，定期总结基础研发成果及预研项目的进展情况。

(2) “产学研”合作：公司高度重视产学研合作，与中南大学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建立了博士后联合培养机制，并成立了“新能源材料及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校企联合研究中心”。此外，公司也与湘潭大学建立了博士后联合培养机制，引入高校科研资源、实现优势互补。

(3) 市场需求开发：公司管理层和市场销售团队敏锐把握市场及技术变化趋势，第一时间将客户产品需求信息反馈给研究院，并成立新产品研发项目小组，紧跟市场变化进行集中攻关，为客户在最短时间内开发出新工艺、新产品。

(4) 为客户提供产品定制化服务：公司与产业链上下游紧密合作，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为客户提供符合要求的高镍化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动力可调控球状掺杂氢氧化镍等产品，及时高效地提供符合市场主流以及能够引导市场潮流的产品。

2、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采购审批流程、供应商管理体系和成本控制措施，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与品质稳定。

(1) 采购审批流程

公司主原料由经营中心负责采购，根据公司制定的材料标准，严格执行来料检验程序；辅料及办公用品、维修零配件、机器设备等由供应链中心负责采购，单笔超过一定金额的采购订单，经相关部门参与合同评审，总经理签批后方可执行。

对于主原料采购，根据生产中心制定的生产及原材料采购计划，经总经理审批后由经营中心进行采购；对于辅助材料及其它物料采购，先由需求部门制定采购计划，经分管领导审核、总经理审批后由供应链中心执行；对于设备采购，由相关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经分管领导审核、总经理审批后由供应链中心执行。

(2) 供应商管理体系

公司在与上游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同时，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通过评估后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对供应商定期进行评估，动态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原辅料供应持续稳定、质量合格、价格合理。

自 2021 年 2 月起，公司与重要客户松下中国的合作方式发生改变，由公司自己开发供应商、主要向 MCC 采购镍湿法冶炼中间品（氢氧化镍）生产 NCA 三元前驱体销售给松下中国，变为公司向松下中国采购镍豆、钴豆原材料（松下向澳大利亚必和必拓等公司采购镍豆、向英国嘉能可等公司采购钴豆）生产 NCA 三元前驱体后再销售给松下中国。合作方式调整前后，镍、钴原料均最终来自于国际知名公司，供应稳定。

（3）成本控制措施

在成本控制方面，根据公司采购流程，由采购部门向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保证原材料品质的同时尽量降低采购成本。

2021 年起松下中国成为公司重要供应商。松下作为全球知名的动力电池生产商，议价能力较强，松下中国向必和必拓采购金属镍豆、向嘉能可采购金属钴豆的采购价格参考公开市场价格定价；公司向松下中国采购金属镍豆、金属钴豆的价格参考公开市场价格定价，并考虑运费、报关等相关费用，因此公司向松下中国采购金属镍豆、钴豆的价格略高于松下中国对外采购的价格。松下的资金实力、对资源的控制能力强于公司，合作方式的调整有利于长期保障供应链的稳定性。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为基础、综合考虑客户需求预期，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和组织生产。

在生产组织方面，生产中心根据客户订单、实际库存量、安全库存量、上月出货量、车间生产能力等情况，并综合考虑市场开发进展和客户需求预期，合理制定下月的生产计划，并编制相应原材料辅料等采购计划，确保生产计划按时完成、准时发货，以满足客户需求。

在生产作业方面，生产中心严格执行产品技术标准，并根据生产过程中各工序的控制要求，编制生产过程作业指导书、规定操作方法和要求。实际生产中，监督各生产工序中的操作人员按各自工艺要求和作业指导严格执行，并根据不同产品性能要求和相关工艺设立关键控制点。由专人全程负责原材料进厂检验、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工序检验、以及产品最终的出厂检验，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以直接销售至下游生产厂商即直接销售为主，存在少量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客户即间接销售的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与客户进行深入、持续地沟通，以确定相关产品的工艺、型号、技术指标等事项，确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指标满足客户需求；向客户按时交付产品后，公司持续提供高质量的客户服务工作，进一步探索客户需求，在保持工艺技术的先进性的同时，推动产品性能和质量的持续提高。与重要客户松下合作关系方面，自 2021 年 2 月起陆续调整为公司从松下中国采购镍豆、钴豆生产 NCA 三元前驱体后再销售给松下中国，以保证产品的高质量及供应的稳定性。

公司的营销策略是“以技术开拓市场”，积极参与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交流，成功与一批国内外知名的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保持与客户在新技术和新产品等方面的开发合作，提高持续获取新业务机会的能力。公司依据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发展趋势和企业实际情况，持续加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不断完善市场推进策略。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碳中和”、“碳达峰”逐步成为全球共识，全球新能源汽车及锂离子电池市场持续向好，带动上游正极材料及三元前驱体行业持续稳步发展。根据高工产研（GGII）数据，2021年全球三元正极材料出货74万吨，同比增长72.89%；全球三元前驱体出货量72万吨，同比增长72.52%。根据Frost & Sullivan的预测数据，2022年全球三元前驱体出货量达到102.24万吨，预计到2025年出货量有望达到224万吨，市场整体规模有望达到约2,400亿。

目前，行业主流三元正极材料包括NCM3系、NCM5系、NCM6系、NCM8系和NCA。其中NCM5系产品推出较早，技术相对成熟，在国内电池市场上被应用较为广泛。根据鑫椏资讯的统计，2022年新能源乘用车动力电池装机量同比增长近64%，而三元锂电池增幅近32%，其中NCM5系产品国内搭载量占整个NCM电池装机量的72%，是目前国内三元正极材料的主流和代表性产品；NCM8系产品在国内占比约24%。NCM8系和NCA产品都属于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结构上具有正极比容量和电池能量密度等优势。

(2) 基本特点

三元前驱体的上游主要为含镍、钴、锰等金属原料，下游为锂电池正极材料，是电池产业链中衔接上游资源与下游材料的关键中间产品，对三元正极材料的性能发挥着重要作用。三元前驱体通过与锂盐高温混合烧结后制成三元正极材料，由于高温混锂烧结过程对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性能影响很小，三元正极材料对前驱体的理化性能具有良好继承性，对三元电池性能发挥关键影响，其工艺技术水平是推动锂电池及其下游产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3) 主要技术门槛

目前制备三元前驱体的主流技术路线是共沉淀法，该工艺技术壁垒较高，研发周期较长、反应流程复杂、过程控制严格，如盐和碱的浓度、氨水浓度、加入反应釜的速率、反应温度、反应过程中pH值变化、磁性异物控制、反应时间等反应参数均需要多年的技术与经验积累。此外，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生产对整个生产环境、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要求也相对较高。

公司自主研发的均相共沉淀技术、一次颗粒形貌调控技术和粒度分布调控技术，构建了完备的功能材料合成技术体系，提高了三元前驱体的电化学性能、烧结活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提高锂电池产品的能量密度、安全性能及循环性能。

近年来,主流锂电池厂商对上游正极材料供应商的技术、产品质量及各项性能要求较为严格,使得小型企业进入供应商体系难度增大;加之三元锂电池逐步向高能量密度、高循环次数、高安全性方向发展,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关键工艺技术在短期内较难突破,新建产线资金投入量大,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存在较高的进入门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 NCA/NCM 三元前驱体、硫酸镍、硫酸钴、球形氢氧化镍等,其中三元前驱体为公司核心产品。

根据高工产研及 EVTank 数据,2020 年公司占国内三元前驱体出货量市场份额为 3.3%,位居行业第 8;2021 年度国内三元前驱体出货量约为 61.8 万吨,公司 2021 年 NCA 及 NCM 三元前驱体出货量为 1.98 万吨,经计算市场份额约为 3.2%,公司三元前驱体市场份额整体较为稳定。

公司在 NCA 高镍三元前驱体方面具备优势。公司重点布局高镍三元前驱体,以现代分离技术和功能材料制备技术为核心,在分离提纯和材料合成两大关键工艺上实现多项创新和突破,尤其在高能量密度、低成本的高镍 NCA 三元前驱体产品研发和生产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成为松下-特斯拉供应链的重要供应商,并与贝特瑞、巴斯夫杉杉等形成了持续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积极拓展 NCM8 系等 NCM 三元前驱体业务,并已覆盖贝特瑞等下游头部厂商。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全球汽车电动化进程逐步加快

目前,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已经成为众多国家的战略举措。多国政府抓住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新机遇,通过加强战略规划、强化科技研发、退出优惠政策等举措,积极推动汽车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同时,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提高,加上新能源汽车具有的低能耗、低排放、低噪音等优势,在需求推动下,全球各大汽车厂商也加快了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生产。在上述多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全球汽车电动化的进程正在不断加快。

近年来,各国政府为推动新能源汽车和配套产业的发展出台了多项政策。2022 年,美国的《通胀削减法案》正式立法,对电动车补贴的新政策正式落地;智利政府颁布的《关于促进电力存储和电动汽车发展的法案》规定了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的车主可免缴流通许可证费用;德国政府为推动新能源汽车电动桩发展公布了《充电基础设施总体规划II》;新加坡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为新加坡境内购买纯电动汽车的车主提供注册费用和税收的减免。

国内方面,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中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力争于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基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引,新能源汽车作为新能源产业主要发展方向、其在“双碳”领域的价值贡献也在逐渐彰显,锂离子电池和相关材料的产业和技术发展也逐渐成为引领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新风向。

(2) 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向高镍化发展

在产业新周期下，三元动力电池对电池能量密度、安全性能、成本性价比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我国《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量的比例达到 20% 以上、动力电池系统比能量达到 350 瓦时/公斤，该目标的实现对高能量密度、高续航里程、高性价比的动力电池开发提出新的要求，推动了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向高镍化发展。

根据高工产研、中金企信国际咨询数据，2020 年中国 NCA、NCM811 高镍三元前驱体出货量占比分别为 10.0%、22.7%，较 2015 年分别上升 5.7 个百分点、22.6 个百分点。另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2021 年全球高镍动力电池装机量占三元动力电池装机量比重为 42%，预计 2030 年将上升到 95.0%。高镍化已经成为三元动力电池及三元前驱体的重要发展趋势。

与磷酸铁锂材料的性能相对比，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结构具有正极比容量和电池能量密度的优势，另外其低温性能也优于磷酸铁锂材料。目前国内头部的三元正极材料生产厂商的研发和生产趋势，已经从 NCM111、NCM523、NCM622 等中低镍型正极材料，逐渐转向研制开发和批量生产 NCM712、NCM811、NCA88、NCA91 以及更高镍型号的三元正极材料产品。通过高镍化正极材料的应用，一方面有助于提高三元动力电池的能量密度和续航里程；另一方面，钴原料的单价高于其他原料，高镍化有助于降低钴的单位含量，从而降低材料成本，提高产品的性价比。

（3）动力电池回收行业处于加速发展阶段

动力电池的生命周期一般包括生产、使用、报废、分解以及再利用。车用动力电池报废后，一般的回收方式分为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和动力电池拆解回收两个方向。目前由于梯次利用存在流程较长、关键技术待突破、技术规范不足、行业标准缺失、安全性及稳定性难以保障等问题掣肘，导致其经济价值尚未充分体现，因此梯次利用主要以试点项目为主。在中短期内，行业发展更多还是采取以已具备经济性的直接拆解回收方向。

在动力电池即将迎来的退役大潮和各国对动力电池回收重视度提升的双重影响下，动力电池回收行业正在处于加速发展阶段。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预测，到 2026 年中国电子废弃物、报废汽车、动力电池等主要城市矿山业务价值将超过 2.1 万亿元的市场规模。而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的预测，到 2025 年我国退役动力电池累计将达到 137.4GWh，需要回收的废旧电池将达到 96 万吨。因此，高工产业研究院认为 2025 年有望成为动力电池退役潮的起点，并进入锂电池回收业务规模与利润双增长的黄金时期。

动力电池回收是新能源产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环节，不仅对实现“双碳”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对于锂、镍、钴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可持续发展和供应也是至关重要。而相关的法律法规也对电池回收提出了要求：国外方面，在 2022 年实施的《欧盟电池新法》要求中将电池回收率目标上调至 70%~85%，并首次针对钴、铜、镍、铅、锂等重要原材料单独提出 70%~95% 的回收率要求；国内方面，根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规定，镍、钴、锰的综合回收率应不低于 98%，锂的回收率不低于 85%。根据以上假设，国海证券研究所在测算后预测，2022-2027 年动力电池回收中有价金属的市场价值分别为 369.71 亿、543.07 亿、525.22 亿、546.50 亿、803.35 亿和 1300.41 亿元，2022-202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9%。

金属锂、钴、镍的价格与供需波动对正极材料的价格影响较大，在当前我国相关资源缺乏的背景下，做好废弃动力电池材料的回收再生利用、充分挖掘“城市矿山”有着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自主创新的现代分离技术

公司依托“萃杂不萃镍”湿法冶炼技术，形成了行业领先的现代分离技术体系，通过对萃取槽的结构优化、萃取级数的合理选取、不同萃取剂的组合运用，实现低成本、高效率地去除杂质，在生产中获得高品质、低成本的高纯硫酸镍和高纯硫酸钴等硫酸盐溶液。

同时，公司以现代分离技术为基础，将金属提纯技术用于包括氢氧化镍、粗制硫酸镍、镍钴料、锂电池正极废料等资源，可全面利用其中的镍、钴、锰、锂等元素，最终得到高纯硫酸镍、高纯硫酸钴、电池级硫酸锰、碳酸锂、硫酸锂、氢氧化锂等，实现有色金属综合利用。

(2) 领先的功能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自 2004 年开始进行镍电池用球形氢氧化镍共沉淀结晶合成技术的开发，至今已有十多年共沉淀结晶技术产业化的积累，形成了以共沉淀技术为基础的合成工艺条件、合成机理、合成装备等完整的功能材料制备核心技术，解决了 NCA 三元前驱体生产过程中镍、钴、铝均相共沉淀，一次颗粒形貌调控，粒度分布调控等关键问题，生产具有成本优势、可调控形貌、品质优异的 NCA 三元前驱体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申请共 4 项，获得专利授权共 16 项。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 9 项发明专利授权，其中“采用杂多酸作载体去除镍溶液中微量硅、磷杂质的应用”“可重复使用的多金属盐为络合剂从镍溶液中除杂的方法”“一种从镍溶液中络合萃取除去杂质磷、硅的方法”相关技术对低成本地获得电池级镍溶液具有重要意义；“从锂溶液中分离锂与三元金属离子 M 的方法”“从低锂量的电池废料中回收锂的方法”“从锂溶液中分离锂与三元金属离子 M 的装置”相关技术能提高锂资源的利用率，简化生产工序及生产设备，降低成本。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8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商标 1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3	9	24	22
实用新型专利	1	7	49	48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6	6
其他	0	0	1	1
合计	4	16	80	77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47,129,576.35	91,357,005.27	61.05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147,129,576.35	91,357,005.27	61.0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01	4.41	增加 0.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61.05%，主要系公司为提升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同时受 2021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导致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员工薪酬提高等影响，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2021R D16H	硫酸盐溶液中深度除氟技术开发	3,500,000.00	1,021,107.48	3,845,218.95	硫酸盐溶液中深度除氟技术确定，应用到生产部门，实现批量生产并稳定工艺，项目验收	工艺流程短、成本低	国内先进	动力电池
2021R D17H	含锂硫酸钠溶液中锂回收技术开发	3,000,000.00	996,568.73	3,374,226.90	含锂硫酸钠溶液中锂回收工艺技术路线确定，应用到生产部门，实现批量生产并稳定	工艺流程短、成本低	国内先进	动力电池

					工艺, 项目验收			
2022R D12H	废旧汽车动力电池催化还原强化浸出优先提锂关键技术	8,000,000.00	5,420,472.76	5,420,472.76	开展催化剂和还原剂选择的理论计算工作及废旧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催化还原强化浸出过程晶体结构解离和物相转化研究	催化还原强化废旧三元正极材料高效晶体结构解离与物相转化	国内先进	动力电池
2022R D02H	高压实宽分布 NC85-10 μ m CSTR 工艺新产品开发	6,000,000.00	5,624,226.22	5,624,226.22	实现批量生产并稳定工艺	宽分布、无微粉	国内先进	动力电池
2022R D04H	动力型中粒径 NC90-13.5 μ m 新产品开发	6,000,000.00	6,397,236.81	6,397,236.81	实现批量生产并稳定工艺	无微粉、无裂球	国内先进	动力电池
2022R D05H	动力型小粒径 NC90-3.5 μ m 新产品开发	6,000,000.00	7,981,341.31	7,981,341.31	实现批量生产并稳定工艺	无黏连, 球形度好	国内先进	动力电池
2022R D06H	宽分布无微粉 NCM94-11 μ m CSTR 工艺新产品开发	6,000,000.00	6,538,446.46	6,538,446.46	实现批量生产并稳定工艺	无微粉、无裂球	国内先进	动力电池
2022R D07H	动力型大粒径 NCA94-16.0 μ m 新产品开发	6,000,000.00	7,229,598.66	7,229,598.66	实现批量生产并稳定工艺	无微粉、无裂球	国内先进	动力电池
2022R D08H	动力型大粒径 NCM94-17.0 μ m 新产品开发	6,000,000.00	6,664,365.41	6,664,365.41	实现批量生产并稳定工艺	无微粉、无裂球	国内先进	动力电池
2022R D09H	动力型单晶 NCA90-4.0 μ m 新产品开发	6,000,000.00	6,670,614.70	6,670,614.70	实现批量生产并稳定工艺	无黏连, 球形度好	国内先进	动力电池
2022R D10H	动力型大粒径 NCA90-16.0 μ m 新产品开发	6,000,000.00	9,199,386.15	9,199,386.15	实现批量生产并稳定工艺	无微粉、无裂球	国内先进	动力电池
2022R D11H	动力型中粒径 NCM90-13.5 μ m 新产品开发	6,000,000.00	7,642,492.55	7,642,492.55	实现批量生产并稳定工艺	无微粉、无裂球	国内先进	动力电池
2022R D01H	动力型单晶 NCM65-3.8 μ m 产品量产工艺开发	5,000,000.00	6,272,183.04	6,272,183.04	实现批量生产并稳定工艺	宽分布、高振实	国内先进	动力电池
2022R D03H	高容量大粒径 NCM90-17.5 μ m 新产品开发	5,000,000.00	6,344,579.28	6,344,579.28	实现批量生产并稳定工艺	无微粉、无裂球	国内先进	动力电池
	其他项目	54,500,000.00	63,126,956.79	63,126,956.79	/	/	/	/
合计	/	133,000,000.00	147,129,576.35	152,331,345.99	/	/	/	/

情况说明

- (1) 2022 年在研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 400 万以下项目归于其他项目；
- (2) 上述在研项目的投入金额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60	17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4.79	19.35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518.13	2,062.1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5.74	11.9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
硕士研究生	2
本科	49
专科	44
高中及以下	65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74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57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6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2
60岁及以上	1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形成多项核心工艺技术。公司“萃杂不萃镍”技术改进了国内镍湿法冶金行业的工艺流程、降低了高纯硫酸镍的制造成本;自主研发的均相共沉淀技术、一次颗粒形貌调控技术和粒度分布调控技术,构建了完备的功能材料合成技术体系,提高了三元前驱体的电化学性能、烧结活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提高锂电池产品的能量密度、安全性能及循环性能。

2、稳定高效的研发体系优势

公司拥有稳定、高素质和专业化的技术团队，专业覆盖化学、材料、工程、分析等多学科领域。公司技术团队多年来专注于镍钴可循环资源的综合利用，镍电池正极材料及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生产，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

3、高品质控制优势

公司 2015 年引入松下品质控制体系，针对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复杂的生产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生产质量控制体系，对技术开发、工艺设计、设备研发以及对生产环节全流程进行精细化管理，确保对产品的质量管控。

4、多渠道原材料供应布局

公司长期从事镍钴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建立了多渠道、完善的原材料供应体系，公司与全球大型镍钴矿湿法冶炼中间品生产商 MCC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自 2021 年 2 月起向松下中国采购金属镍豆、金属钴豆作为原材料生产 NCA 三元前驱体（由松下中国向必和必拓、嘉能可等采购镍豆、钴豆之后销售给公司），以保证镍钴资源的稳定供应。

同时，公司与全球最大的环保服务企业之一威立雅合资设立动力电池回收拆解企业威立雅江门，未来将充分利用威立雅在资源回收领域的渠道，进一步保障公司重要原材料的供应。

5、高镍产品的先发优势

2015 年，公司凭借球形氢氧化镍高镍化的技术积累，正式进入高镍 NCA 三元前驱体领域，针对松下的产品需求，成功解决了镍钴铝难以共沉淀的技术难题，实现三元前驱体合成技术的突破；2017 年底，公司开始向松下批量供应高镍三元前驱体 NCA87；2019 年底，开始向松下批量供应高镍三元前驱体 NCA91。公司目前产品还包括高镍三元前驱体 NCM83、NCM88 等，主要在研产品包括高镍三元前驱体 NCA94、NCM94 等，镍含量将进一步提升。

在新能源汽车政策降低补贴的金额、提高补贴的技术标准的背景下，高端新能源汽车向长续航里程方向发展，将进一步提升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的市场需求，带动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高镍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已实现高镍三元前驱体系列产品的量产与销售，与国际一流锂电池企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6、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主流锂电池生产企业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认证制度，对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细致的考察。公司深耕镍电池正极材料和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多年，以领先的行业技术、严苛的品质控制和高效的响应速度，获得世界知名动力电池制造商松下的品质认证，并在 2017 年实现批量供货，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向松下供应的产品数量不断提升，成为松下高镍三元前驱体的重要供应商。此外，公司还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贝特瑞、当升科技、巴斯夫杉杉等国内外领先的正极材料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奠定了稳固的基础。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高景气，三元前驱体市场需求旺盛，2022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3,518.65 万元，同比增长 41.83%，2022 年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66 万元，相较上年同期下降 92.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0.13 万元，相较上年同期下降 75.45%，主要原因系：

1、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期间费用增长

公司因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导致股份支付费用同比增加，期间费用较去年有所增长。未来股权激励计划导致的股份支付费用将不断减少，该事项对业绩的影响未来将逐步减弱。

2、存货跌价影响

受金属价格波动影响，导致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同比增加。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考虑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备货周期、汇率波动等因素，公司适当进行备货管理，存货账面价值有所增加，如未来金属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存货跌价损失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其他事项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办理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或议付等，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以及计提租赁土地修复维护的预计负债等偶发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若未来出现不利于公司经营的负面因素，公司业绩可能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电池行业技术路线变动的风险

动力电池是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动力来源的核心部件，三元锂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是目前市场上主流的动力电池。2018 年以来，动力电池技术的更新迭代较快，磷酸铁锂电池的长电芯方案、无模组技术（CTP）等技术进一步提升了其电池包的能量密度，未来两种技术路线的竞争还会继续。同时，氢燃料电池、固态锂电池等新技术路线不断涌现。公司生产的 NCA 三元前驱体产品主要销售给松下用于生产三元锂电池，并最终用于特斯拉汽车生产。目前特斯拉汽车动力电池存在三元锂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两种路线，同时钠离子电池等新技术路线不断涌现。若未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主流技术路线发生不利变化，则特斯拉对三元锂电池及松下对 NCA 三元前驱体

的市场需求将会面临替代风险，公司 NCA 三元前驱体的市场需求将会受到较大影响。公司若未能及时有效地开发与推出迭代产品，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风险

高镍三元前驱体是公司目前主要的业务方向，具有行业技术更新较快的特点。由于动力电池对于三元前驱体的各项理化性能及品质要求极其严格，如果未来公司的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不能持续创新，无法紧跟行业要求在保障安全性、提高材料稳定性的前提下进行高镍化技术开发，或是新产品无法满足客户因产品更新换代提出的更高的技术指标，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与人员流失风险

三元前驱体的研发创新能力以及生产制造工艺是行业内企业的重要核心竞争力，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是保证公司竞争力的重要因素。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对高端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需求日益强烈，并受员工个人职业规划、家庭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公司面临人员流失的风险。此外，公司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若由于公司人员流失、核心技术泄密，相关研发、工艺等积累成果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则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会受到损害，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总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2.95%，客户集中度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出现技术路线转换、产品结构调整、增加新供应商或更换供应商等情况，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出现货款回收逾期、销售毛利率降低等问题，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经营业绩对松下依赖度较高，且目前松下 NCA 电池主要供给特斯拉，若未来新客户、新产品开发不及预期，或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引起松下对采购产品的技术路线、型号、数量要求发生变更以及更换供应商，或由于特斯拉减少对松下的采购等因素影响导致松下大幅减少对公司产品采购等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总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2.22%，供应商集中度高，主要与上游资源行业集中度高有关。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采购需求将相应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情况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镍豆、氢氧化镍、氢氧化钴、粗制硫酸镍等镍钴资源，镍、钴价格受市场供求、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地缘政治等多种因素影响呈现波动性，进而向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传导；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相关产业政策调整及突发性事件可能对公司原材料供应及采

购价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受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或价格大幅上升影响，公司可能无法及时采购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或采购成本大幅上升。若不能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转嫁成本压力，公司盈利能力和生产经营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公司资源整合、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部门协调及员工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无法适应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率产生负面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管理风险。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及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期末资产总额的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期末存货持续扩大，较高的存货金额，一方面会对公司形成较大的流动资金占用，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特别是镍、钴等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公司存货可能出现跌价损失的风险。

2、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金属镍、钴市场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成本的影响不同步，主要辅助材料硫酸和液碱成本上升，以及与重大客户松下中国的合作方式变化所致；其中报告期内 NCM 三元前驱体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因金属镍钴价格剧烈波动以及外部环境等因素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出货量减少，下半年恢复出货之后为获取战略客户，在 NCM 三元前驱体价格上让利所致。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由材料价格和加工费组成，其中材料价格主要取决于镍、钴金属含量和金属镍、钴的市场价格；加工费各期相对稳定。公司销售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取决于采购时点的金属镍或钴的市场价格、原材料中金属镍或钴的含量及原材料品质等；如果未来金属镍或钴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风险。2021 年 2 月之后，公司与松下 NCA 的合作模式陆续调整为向其采购镍豆、钴豆生产 NCA 三元前驱体后销售给松下，且 2021 年第四季度以来硫酸、液碱等辅助材料成本上涨，公司毛利率相应出现下滑；如果未来公司无法在合作中获得成本优势或维持客户集中度高的特点，则公司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锂离子电池行业快速发展，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旺盛，行业竞争企业纷纷投入三元前驱体的研发与生产，行业产能持续扩张，市场竞争加剧。未来，如果发生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调整、三元前驱体行业竞争无序、原材料价格的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保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等各种不利情形，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 NCA/NCM 三元前驱体材料应用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正处于由政策补贴所带来的蓬勃发展阶段，转向以市场需求为基础、技术创新为驱动的持续增长阶段。新能源汽车产业及节能环保相关政策的变化对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产业链的技术体系、市场发展具有较大影响，进而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等产生影响。如果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014 年开始，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补贴退坡，在补贴支持下成长起来的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面临着前所未有的降本压力。高镍化作为当前三元前驱体领域突破和创新的重要方向之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均在高镍化方向进行了布局。随着市场竞争压力的不断增大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行业可能出现结构性、阶段性的产能过剩，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游涉及新能源汽车行业，如果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动，国内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且公司未能及时对行业需求进行合理预计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公司市场开拓战略，公司三元前驱体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3,518.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83%。但受到公司 2021 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影响，股份支付费用较 2021 年增加约 6,525 万元，加之公司发行可转债导致财务费用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研发投入加大导致研发费用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8.6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2.83%。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为 NCA 三元前驱体、NCM 三元前驱体、硫酸镍、硫酸钴、球形氢氧化镍等。报告期内，公司 NCA 三元前驱体产品销售量及收入保持了稳定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214,068.84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72.93%，同比增长 61.40%；NCM 三元前驱体实现营业收入 31,271.1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10.65%，同比下降 41.77%，销售量及收入同比下降幅度

较大，主要为上半年原材料金属镍价格异常波动及外部环境影响，部分下游客户上半年采购需求减少所致。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935,186,525.87	2,069,563,235.71	41.83
营业成本	2,611,187,670.53	1,820,793,219.91	43.41
销售费用	8,067,941.29	3,847,256.43	109.71
管理费用	91,954,097.70	47,938,500.70	91.82
财务费用	31,626,310.43	18,325,503.61	72.58
研发费用	147,129,576.35	91,357,005.27	6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650,626.29	120,947,766.46	-34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814,961.74	-473,715,482.92	-3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715,545.73	501,345,614.35	94.6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下游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高景气，驱动动力电池产业快速发展，三元前驱体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品销售量有所增加，本期产品销售价格有所提高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规模扩大，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2021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增加股份支付 366 万元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2021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增加股份支付 2,882 万元及经营规模扩大，管理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办理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或议付等，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同比增加，以及 2021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增加股份支付 3,012 万元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购买原材料相关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募投项目已陆续转固，后续投入相比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到的现金及借款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9,270.19 万元，同比增长 30.17%；主营业务成本为 236,818.84 万元，同比增长 30.08%。详见以下分项说明。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692,701,897.10	2,368,188,381.63	12.05	30.17	30.08	增加 0.0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NCA 三元前驱体	2,140,688,352.53	1,830,739,455.41	14.48	61.40	56.06	增加 2.93 个百分点
NCM 三元前驱体	312,711,878.27	323,081,751.43	-3.32	-41.77	-29.44	减少 18.07 个百分点
硫酸镍结晶	95,357,142.50	102,710,978.09	-7.71			
硫酸钴	71,876,106.02	55,871,495.37	22.27	-39.84	-51.01	增加 17.72 个百分点
球形氢氧化镍	41,141,725.67	33,080,857.23	19.59	-46.14	-48.85	增加 4.26 个百分点
其他	30,926,692.11	22,703,844.10	26.59	230.52	108.75	增加 42.8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2,692,616,436.24	2,368,125,086.66	12.05	39.24	37.76	增加 0.94 个百分点
境外	85,460.86	63,294.97	25.94	-99.94	-99.94	增加 1.3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2,689,692,846.73	2,366,827,446.62	12.00	30.26	30.25	增加 0.00 个百分点
经销	3,009,050.37	1,360,935.01	54.77	-18.68	-60.45	增加 47.7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三元系氢氧化镍、	吨	16,934.63	16,577.36	1,813.82	19.26	18.56	32.51

钴、铝前驱体							
三元系氢氧化镍、钴、锰前驱体	吨	4,525.99	3,045.92	1,835.73	-29.50	-47.63	96.47
球形氢氧化亚镍	吨	215.75	339.60	173.30	-69.07	-58.60	-45.72
硫酸钴	吨	1,507.77	794.00	582.84	-33.48	-63.38	273.62
硫酸镍	吨	3,269.86	2,730.00	250.00	-	-	-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直接材料	215,603.08	91.04	164,489.38	90.35	31.07	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0.17%，导致材料成本相应增加；由于材料价格上升，直接材料同比增加 31.07%
	人工费用	4,076.89	1.72	3,532.93	1.94	15.40	
	制造费用	17,138.87	7.24	14,036.27	7.71	22.1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三元系氢氧化镍、钴、铝前驱体	直接材料	166,264.52	90.82	105,992.66	90.35	56.86	
	人工费用	3,185.78	1.74	2,252.42	1.92	41.44	
	制造费用	13,623.64	7.44	9,068.33	7.73	50.23	
	小计	183,073.95	100.00	117,313.40	100.00	56.06	
三元系氢氧化镍、钴、锰前驱体	直接材料	29,622.49	91.10	40,996.39	89.54	-27.74	
	人工费用	564.74	1.74	929.45	2.03	-39.24	
	制造费用	2,328.21	7.16	3,859.72	8.43	-39.68	
	小计	32,515.44	100.00	45,785.55	100.00	-28.98	
球形氢氧化亚镍	直接材料	2,974.01	89.90	5,828.84	90.12	-48.98	
	人工费用	58.67	1.77	121.60	1.88	-51.75	
	制造费用	275.40	8.33	517.43	8.00	-46.77	
	小计	3,308.09	100.00	6,467.87	100.00	-48.85	
硫酸钴	直接材料	5,313.74	95.11	10,803.12	94.73	-50.81	
	人工费用	50.83	0.91	122.02	1.07	-58.34	
	制造费用	222.57	3.98	478.97	4.20	-53.53	
	小计	5,587.15	100.00	11,404.12	100.00	-51.01	

硫酸镍	直接材料	9,902.53	96.41	0.00	0.00	-	
	人工费用	75.49	0.73	0.00	0.00	-	
	制造费用	293.08	2.85	0.00	0.00	-	
	小计	10,271.10	100.00	0.00	0.00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72,826.7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2.9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87,332.7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9.75%。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A	133,669.39	45.54	否
2	客户 B	87,332.73	29.75	是
3	客户 C	36,921.15	12.58	否
4	客户 D	7,631.86	2.60	否
5	客户 E	7,271.64	2.48	否
合计	/	272,826.78	92.95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客户 D 为上海正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新增客户，2022 年销售额为 7,631.8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2.60%。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43,752.3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82.2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52,935.8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7.86%。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A	171,333.83	57.79	否
2	供应商 B	45,941.76	15.50	是
3	供应商 C	11,037.78	3.72	否
4	供应商 D	8,444.92	2.85	否
5	供应商 E	6,994.09	2.36	否
合计	/	243,752.38	82.22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 A 为松下电器全球采购（中国）有限公司，2022 年采购额为 171,333.8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57.79%。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8,067,941.29	3,847,256.43	109.71
管理费用	91,954,097.70	47,938,500.70	91.82
财务费用	31,626,310.43	18,325,503.61	72.58
研发费用	147,129,576.35	91,357,005.27	61.05

上述费用的变动原因详见本章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部分内容。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650,626.29	120,947,766.46	-34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814,961.74	-473,715,482.92	-3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715,545.73	501,345,614.35	94.62

上述现金流的变动原因详见本章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部分内容。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	-------	--------------	-------	--------------	-----------------	------

		(%)		(%)	(%)	
货币资金	678,453,648.89	16.14	277,211,695.46	9.64	144.74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 收到货款增加, 2022 年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424,862,827.24	10.11	345,105,573.82	12.01	23.11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98,430,270.29	2.34	27,292,933.22	0.95	260.64	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存货	1,342,521,619.73	31.94	847,848,847.60	29.50	58.34	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 公司适当增加镍钴原料的库存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036,932.88	0.19	9,598,781.49	0.33	-16.27	主要系威立雅江门目前暂未实现盈利所致
固定资产	610,933,409.28	14.53	439,361,117.87	15.29	39.05	主要系募投项目芳源循环办公楼、仓库、合成车间逐步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505,336,921.68	12.02	311,371,665.08	10.83	62.29	主要系募投项目芳源循环的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52,744,831.23	1.25	53,042,943.46	1.85	-0.56	
短期借款	425,482,886.05	10.12	542,351,498.72	18.87	-21.55	主要系归还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852,312,515.00	20.27	492,420,136.39	17.13	73.09	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 销售合同增加, 材料采购相应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403,802,421.03	9.61	244,572,688.51	8.51	65.11	主要系采购原材料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5,832,269.19	系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019,130.84 元、信用证保证金 38,813,138.35 元
固定资产	55,027,035.95	系子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担保长期借款
无形资产	65,977,937.80	资产抵押担保长期借款
应收票据	62,907,198.00	资产质押融资短期借款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39,389,679.25	197,531,562.60	223.69%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收集、利用：含镍废物（HW46）；生产、销售：球形氢氧化镍、氢氧化钴、电解铜、锂离子电池三元前驱体、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增资	638,369,679.25	100.00%	募集资金	已完成增资	不适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广西芳源飞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新设	1,020,000	51.00%	自有资金	已完成设立和工商注册登记	不适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合计	/	/	639,389,679.25	/	/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60,124,642.88				340,300,000.00	400,424,642.88		0
其他	23,791,454.39					628,807,050.62	607,085,656.23	2,070,060.00
合计	83,916,097.27				340,300,000.00	1,029,231,693.50	607,085,656.23	2,070,060.00

注：上述其他资产类别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融资。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芳源金属	开发、生产、销售:镍、钴、铜金属材料、氢氧化镍、氢氧化钴;	2,000.00	100.00%	2,635.27	678.47	2,778.47	-1,155.71

	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制造。						
芳源循环	研发、收集、利用：含镍废物（HW46）；生产、销售：球形氢氧化镍、氢氧化钴、电解铜、锂离子电池三元前驱体、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85,082.84	100.00%	117,405.32	84,133.14	122.06	-1,149.69
芳源新能源	生产、销售、研发：三元锂电材料；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厂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43,296.90	85.00%	66,515.12	41,872.18	32,528.48	1,698.91
芳源锂能	研发、收集、利用：含镍废物（HW46）、含铜废物（HW22）（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球形氢氧化镍、氢氧化钴、电解铜、锂离子电池三元前驱体、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20,000.00	88.795%	6,144.93	6,128.63	无，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148.42
威立雅江门	废旧电池回收技术、工艺及装备的研发与销售；电池、废旧电池（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塑料及含有锂、镍、钴、铜、锰等的有色金属废物的收集、处置、利用与销售；锂电池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梯次利用与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含锂的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以上经营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5,000.00	20.00%	12,930.35	3,954.78	140.15	-780.92
芳源飞南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30,000.00	51.00%	198.93	198.93	无，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1.07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竞争格局

锂电池正极材料主要有三元正极材料（NCM/NCA）、磷酸铁锂（LFP）、钴酸锂（LCO）以及锰酸锂（LMO）等。据 Frost&Sullivan 统计，2021 年，全球动力电池总装机量为 293.7GWh，同比增长 112%，其中三元锂电池装机量约为 171.9GWh，占比 59%；磷酸铁锂电池装机量约 120.9GWh，占比 41.9%。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显示，2022 年 1-12 月，我国动力电池累计装车量 294.6GWh，累计同比增长 90.7%，其中三元电池累计装车量 110.4GWh，占总装车量 37.5%，累计同比增长 48.6%；磷酸铁锂电池累计装车量 183.8GWh，占总装车量 62.4%，累计同比增长 130.2%。三元锂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已成为目前市场上主流的动力电池。

NCA/NCM 三元正极材料具备高能量密度、高续航里程、高性价比的优势，而磷酸铁锂在安全性、度电成本、循环次数、电池稳定性上具备优势，二者有各自的优势和应用领域。受技术迭代以及原材料价格的影响，预计未来三元锂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将仍保持长期共存及相互竞争的格局。

目前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的主要产品为 NCA/NCM 三元前驱体。在锂电池的竞争环境下，公司也在积极布局磷酸铁锂，计划投资建设磷酸铁锂电池回收及正极材料生产项目，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丰富自身的产品线，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2、三元前驱体的竞争格局

在全球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全球三元正极材料及动力电池市场持续发展，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行业仍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我国在三元前驱体的研发与生产方面已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据鑫椏资讯数据，2021 年中国占全球三元前驱体产量比例约 83%。目前我国三元前驱体市场竞争格局较为集中，随着需求端下游客户对三元前驱体厂商产品品质及稳定性、稳定供货能力要求逐步提高并与部分厂商形成长期稳固合作关系，供给端多渠道原材料供应布局壁垒、资金壁垒凸显，市场份额逐步向优质厂商倾斜。此外，为满足下游市场的旺盛需求，头部前驱体厂商均有明确的产能扩建计划，在通过规模效应降低成本的同时不断提高自身的市场份额。

在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公司近年来亦根据市场发展趋势以及下游客户的需求积极布局相关三元前驱体产能项目，逐步扩大公司的产能规模，提升供应能力，形成规模效应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提高市场占有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珍惜资源、保护环境、以人为本、持续发展”为宗旨，坚持“诚信、优质、创新、共赢”的经营理念 and “环保优先、持续改进、创造效益”的发展使命，不断巩固以“萃杂不萃镍”湿法冶炼技术为核心的现代分离技术体系和以共沉淀技术为基础的功能材料制备技术体系的优势，持续加强技术创新，推进业务多方面发展。

公司将继续依托多年来在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功能材料制备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在保持高镍三元前驱体、球形氢氧化镍等业务持续、稳固发展的基础上，持续加深锂资源回收利用方面的布局，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淘汰潮到来的同时做好废弃动力电池材料的回收再生利用，形成有效的金属资源保障，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通过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和业务规模，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不断得到提升，助力公司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不断深耕主营业务

2023 年，公司将继续紧抓新能源汽车产业高速发展带来的机遇，不断巩固并拓展主营业务的发展。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公司目前主营产品三元前驱体产能将得到逐步释放，有效提升公司的供给能力，为三元前驱体产品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有力的产能保障；此外，公司将加快氢氧化锂产线的建设，通过从锂电池正极废料中提取金属锂生产电池级氢氧化锂，充分发挥公司在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技术优势，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更满意的产品和服务，为公司导入国内外优质新客户提供支持。

在推动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稳固发展的同时，为适应目前动力电池技术路线的竞争市场环境，拓宽公司在动力电池方面的技术路线和产品类型，公司拟投资建设年报废 30 万吨磷酸铁锂电池回收、年产 8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开展磷酸铁锂电池回收及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业务。该项目拟投资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计划分两期建设，并将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独立运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逐步开展项目建设等相关工作。

2、加强原材料资源布局，不断完善供应体系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镍钴资源，直接材料成本系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为保证镍钴资源的稳定供应，公司将继续保持与松下、MCC 等供应商的友好合作关系，为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供充足的原材料保障。

在废旧资源回收利用上，除了持续推进威立雅江门成为公司在动力电池回收拆解料方面的供应渠道以外，公司将加强与国内外其他拥有回收资源的企业进行合作，同时考虑通过以业务合作的方式培育一些国外做电池回收拆解的公司，多渠道扩宽电池回收拆解料的来源，丰富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渠道。

3、推动技术创新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践行“前沿技术研究、在研产品开发、在产品持续优化”的研发策略，围绕二元/三元前驱体新产品、磷酸铁锂电池回收利用、优化工艺流程等方面进行产品开发、技术开发及研究，不断推进科技创新水平，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壮大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同时，公司将通过外部人才引进及内部人才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研发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科研水平；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之间的技术合作交流，不断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增强抗风险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体系，坚持科学化、高效化、规范化的管理模式，提高公司的经营水平及抗风险能力；逐步推行并深化电子信息系统的使用，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率；持续推进人力资源管理，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创造性、积极性；加强人才培养及人才引进，为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强而有力的人才队伍支撑。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为确保各级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与各级子公司财产权益及经营管理责任；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规范运作制度及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使各项制度在合规的前提下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均按照各项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落实执行，规范运作。

2022年，公司共召开了17次董事会会议、15次监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会议，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对于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关联董事、监事、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确保表决结果公平公正；各项会议决议事项得到积极落实并有效实施，决策的有效性得到了保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2/28	www.sse.com.cn	2022/03/01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

				<p>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p>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4/22	www.sse.com.cn	2022/04/23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8、《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5/13	www.sse.com.cn	2022/05/14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p> <p>5、《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0/31	www.sse.com.cn	2022/11/01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2/14	www.sse.com.cn	2022/12/15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决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罗爱平	董事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男	57	2019/5/23	2025/5/12	76,482,800	76,482,800	-		186.60	否
吴芳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女	52	2019/5/23	2025/5/12	17,515,600	17,515,600	-		110.20	否
谢宋树	董事、常务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男	57	2019/5/23	2025/5/12	1,642,700	1,642,700	-		100.26	否
龙全安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男	58	2019/5/23	2025/5/12	1,264,600	1,264,600	-		88.20	否
袁宇安	董事	男	60	2019/5/23	2025/5/12	15,046,100	15,046,100	-		6.00	否
陈万超	董事	男	35	2022/12/14	2025/5/12	56,000	56,000	-		57.48	否
邹育兵	独立董事	男	45	2019/5/23	2025/5/12	-	-	-		8.40	否
杨德明	独立董事	男	48	2019/5/23	2025/5/12	-	-	-		8.40	否
尹荔松	独立董事	男	52	2023/1/4	2025/5/12	-	-	-		-	否
朱勤英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女	42	2019/5/23	2025/5/12	288,900	288,900	-		27.50	否
王珏	监事	女	35	2022/5/13	2025/5/12	-	-	-		2.40	否
罗佳	监事	男	24	2022/12/14	2025/5/12	-	-	-		7.35	否
张斌	副总裁	男	46	2019/5/23	2025/5/12	986,700	1,017,600	30,900	二级市场交易	80.20	否
刘京星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男	56	2019/5/23	2025/5/12	1,028,800	1,028,800	-		82.20	否
朱红斌	副总裁	男	55	2022/5/13	2025/5/12	15,200	40,000	24,800	二级市场	76.85	否

									场交易		
陈剑良	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19/5/23	2025/5/12	423,100	423,100	-		51.16	否
吕海斌	财务总监	男	44	2022/5/13	2025/5/12	40,000	40,000	-		45.38	否
朱志军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6	2016/6/1	-	50,000	50,000	-		56.88	否
张晓峰 (离任)	董事	男	46	2019/5/23	2022/5/13	-	-	-		1.20	是
吴小珍 (离任)	董事	女	38	2022/5/13	2022/11/21	-	-	-		3.75	是
贺强 (离任)	独立董事	男	71	2020/7/20	2023/1/4	-	-	-		8.40	否
孔建凯 (离任)	监事会主席	男	47	2019/5/23	2022/5/13	-	1,424,431	1,424,431	二级市场交易	-	否
刘志文 (离任)	监事	男	44	2019/5/23	2022/5/13	-	-	-		-	是
王杰 (离任)	监事	男	34	2019/12/23	2022/5/13	-	-	-		-	否
易神杰 (离任)	监事	男	57	2022/5/13	2022/12/14	-	-	-		2.10	是
陈少安 (离任)	职工监事	男	61	2019/5/23	2022/5/13	262,500	262,500	-		28.75	否
林洁萍 (离任)	财务总监	女	54	2019/5/23	2022/5/13	427,500	427,500	-		37.36	否
合计	/	/	/	/	/	115,530,500	117,010,631	1,480,131	/	1,077.0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罗爱平	1990年6月至1993年9月在中南工业大学有色冶金系任助教、讲师；1993年10月至1998年9月在中南工业大学有色冶金系任副教授；1998年10月至1999年12月在中南工业大学有色冶金系任教授；1999年12月至2004年6月任五邑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系教授；2002年6月至2016年3月，在芳源有限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4月，担任邵阳芳鑫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担任芳源新能源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8月至今，担任芳源锂电董事长；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威立雅江门董事；2019年6月至今，担任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9月起至今，担任深圳市普兰德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吴芳	1995年4月至1999年12月，先后任中南工业大学粉末冶金研究所助教、讲师；2001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五邑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系讲师、副教授；2004年10月至2006年10月，在清华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6年8月至2016年3月，历任芳源有限总工程师、董事；2008年4月至今，担任芳源金属监事；2016年1月至2019年4月任金明检测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研究院院长；2018年8月至今，担任芳源锂电董事。
谢宋树	1989年7月至1993年5月就职于韶关发电设备厂，任设备技术员、工程师；1993年5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江门金霸实业公司，历任车间主任、品质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2年3月至2003年6月，担任其信（江门）五金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16年3月，历任芳源有限总经理助理、业务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8月，担任邵阳芳鑫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历任芳源新能源执行董事、经理，现任董事长；2018年8月至今，担任芳源锂电董事；2018年8月至今，担任威立雅江门监事。
龙全安	1988年7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广东有色金属工业公司江门稀土公司，历任检测中心主任、生产技术科科长；2002年7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芳源有限，历任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邵阳芳鑫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技术中心总经理。
袁宇安	1983年10月至1985年6月就职于新会天禄学校，任教师；1985年7月至1993年2月从事个体经营；1993年3月至1998年6月，担任江门市新怡东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3月至今，担任江门市群安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4月，担任芳源金属监事；2006年9月至2011年2月，历任芳源有限监事、执行董事；2012年3月至2019年4月，担任江门市凯茂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3月至今，担任江门市凯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4月至2016年8月担任邵阳芳鑫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5月至2019年1月，任新会区大泽镇聚广农庄负责人；201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陈万超	2012年6月至2014年2月，在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任高级助理；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在深圳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研发主管；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研究院副院长。
邹育兵	1995年6月至1999年10月，在江西省赣江监狱就职；2002年2月至2008年7月，先后在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广东莞信律师事务所、广东卓信（东莞）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8年8月至2018年5月，在广东沃金律师事务所任负责人；2011年12月至2021年1月，在东莞市汇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8年6月至今，在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任管理合伙人；2019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独立董事。
杨德明	2007年7月至2010年1月，在华南理工大学担任讲师；2010年1月至2013年1月，在云南财经大学担任副教授；2013年1月至今，在暨南大学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年9月至2019年7月，在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2023年3月，在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今，在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在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在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独立董事。
尹荔松	2002年9月至2007年8月，在中南大学担任应用物理系副主任，后晋升为教授；2007年9月至2008年3月，在五邑大学数学物理系任教，担任功能材料研究所所长；2008年3月至今，任职于五邑大学，曾任分析测试中心主任、在企业（行业）联盟联络服务中心工

	作，现任应用物理与材料学院教授；2013年8月至2022年4月，在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2016年12月，在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朱勤英	2001年7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江门市新光电讯发展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供应链中心副总经理。
王珏	2010年11月至2011年7月，在中信证券番禺广华南路证券营业部担任交易经理；2011年8月至今，在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管赋能部担任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在广州迅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2年4月至今，担任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罗佳	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在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电气技术员；2021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工程部技术员。
张斌	2000年3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珠海市大洋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02年6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珠海市美时家具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3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经营中心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担任芳源飞南董事。
刘京星	1991年7月至1993年10月，在韶关发电设备厂实验室任主任；1993年10月至2002年12月，在江门金霸实业公司测试中心担任主任；2002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生产中心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1年10月，担任芳源循环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4月至今，担任芳源金属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年7月至今，担任芳源新能源经理。
朱红斌	1991年就职于甘肃金川有色金属公司，历任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课题组长，新材料研究室主任；2003年3月至2010年1月，任金川集团规划发展部项目管理科长、金川重点项目负责人；2010年1月至2013年5月，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投融资部副部长兼信托业务支持办公室主任；2013年5月至2018年4月，任宁波银亿集团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兼广西银亿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1年6月，任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肇庆市金晟金属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供应链中心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担任芳源飞南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剑良	2002年5月至2007年11月，先后在广东深宝律师事务所、广东深天正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2007年11月至2011年5月，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任法官助理；2011年5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法务主管、法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2017年3月至今，任芳源新能源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威立雅江门董事。
吕海斌	2002年7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江门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江裕精密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历任审核会计、上海分公司会计主管、财务部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珠海金成田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总监；2014年12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总监；2018年10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芜湖雷士照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电商事业部财务经理；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6月至今，担任芳源飞南董事。
朱志军	2001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富士康集团无线通信事业处品质主管；2012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中山市隆成日用品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品质总监；2016年5月至2016年9月任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16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品质总监、高级品质总监，现任公司品质中心常务副总经理。

张晓峰（离任）	1999年7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2000年6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4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股证代表；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贝特瑞，现任董事会秘书；2014年12月至2022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
吴小珍（离任）	2014年7月至今，先后在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任职正极材料研发工程师、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任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22年5月至2022年11月，担任公司董事。
贺强（离任）	1969年8月至1977年4月任职于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1977年4月至1978年7月任职于武汉工业大学（现为武汉理工大学）电子车间；1978年7月至1982年7月就读于中南财经大学（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1982年7月至今担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1994年4月至今担任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2009年3月至今担任国元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8月至2020年1月，担任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2月至2022年4月，担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2020年5月，担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担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2023年1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担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2022年9月，担任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担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担任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孔建凯（离任）	2001年7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0年3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一部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弘德隆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22年5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志文（离任）	2000年8月至2003年11月，在武汉体育学院深圳龙源学校任会计；2003年12月至2005年11月，在深圳市中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5年12月至2009年7月在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担任高级项目经理；2009年8月至2016年12月，在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2017年1月至今，在贝特瑞担任财务总监；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担任公司监事。
王杰（离任）	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任审计员；2017年7月至2020年12月在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9年12月至2022年5月，担任公司监事；2021年1月至今，在珠海横琴湾区零壹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副总监。
易神杰（离任）	2004年4月至2010年4月在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成本管理职务；2011年5月至2017年1月在鸡西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17年2月至今在贝特瑞担任内控审计部长职务；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公司监事。
陈少安（离任）	1987年7月至1990年6月，就职于广州钢铁厂钢铁研究所，任技术员；1990年7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燃气厂，任科长、厂长助理；2006年12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能源中心，任燃气部部长、党支部书记、主任助理；2017年12月至今，历任芳源新能源副总经理、公司运营管理中心稽查部部长、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芳源新能源工会主席、公司运营稽查部部长。
林洁萍（离任）	1990年8月至1992年4月就职于江门市蓬江区环市镇会计咨询服务公司，任会计；1992年8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江门市荣丰摩托

车配件有限公司，任会计；1997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江门市新恒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明镜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江门冠盈电器有限公司，均任会计主管；2005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芳源有限，任财务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江门市杨氏兄弟财税顾问有限公司，任代理记账会计；2015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部顾问。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为个人直接持股。罗爱平、吴芳、谢宋树、龙全安、陈万超、刘京星、张斌、陈剑良、朱勤英、朱志军、陈少安（离任）、林洁萍（离任）通过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晓峰（离任）、吴小珍（离任）、易神杰（离任）通过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罗爱平	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06	
张晓峰（离任）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12/08	
刘志文（离任）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7/01	
易神杰（离任）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审计部长	2017/02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罗爱平	江门芳源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08	
罗爱平	深圳市普兰德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9	
吴芳	江门芳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08/04	
吴芳	江门芳源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8	
谢宋树	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03	
谢宋树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8	
谢宋树	江门芳源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8	
袁宇安	江门市群安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0/03	
袁宇安	江门市凯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12/03	
杨德明	暨南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3/01	
杨德明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4	2023/03
杨德明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10	
杨德明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11	
杨德明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05	
邹育兵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管理合伙人、律师	2018/06	
尹荔松	五邑大学	教授	2007/09	-
尹荔松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08	2022/04
王珏	广东中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管赋能部副总经理	2011/08	
王珏	广州迅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4	
王珏	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4	
王珏	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8	
张斌	广西芳源飞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6	
刘京星	江门芳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9/04	
刘京星	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2022/07	
朱红斌	广西芳源飞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2/06	
陈剑良	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3	
陈剑良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2	

吕海斌	广西芳源飞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6	
张晓峰（离任）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2	2022/05
张晓峰（离任）	鸡西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3	
张晓峰（离任）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5	
张晓峰（离任）	鹤岗市贝特瑞帝源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1	
张晓峰（离任）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2	
张晓峰（离任）	鸡西市贝特瑞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5	
张晓峰（离任）	深圳市爱婴天地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6	
张晓峰（离任）	常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2	
张晓峰（离任）	贝特瑞（四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1	
张晓峰（离任）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3	
吴小珍（离任）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19/01	
贺强（离任）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教授	1982/07	
贺强（离任）	中央财经大学期货研究所	所长	1994/04	
贺强（离任）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03	
贺强（离任）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02	2022/04
贺强（离任）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06	
贺强（离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06	
贺强（离任）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12	
贺强（离任）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1	
贺强（离任）	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2	2022/09
贺强（离任）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05	
贺强（离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09	
孔建凯（离任）	广州弘德隆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3/03	
孔建凯（离任）	吉安昊丰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12/02	
孔建凯（离任）	深圳市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2/06	
孔建凯（离任）	广州朵拉唛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06	
孔建凯（离任）	新余君同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01	
孔建凯（离任）	广州益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9	
孔建凯（离任）	广州虹鱼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05	
孔建凯（离任）	广州医和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3	
王杰（离任）	深圳钱仓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5/07	
王杰（离任）	珠海横琴湾区零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监	2021/01	
刘志文（离任）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1	
刘志文（离任）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7/06	
刘志文（离任）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6	
刘志文（离任）	深圳贝特瑞钠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4	
刘志文（离任）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7	
刘志文（离任）	鸡西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3	
刘志文（离任）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5	
刘志文（离任）	鸡西市贝特瑞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5	
刘志文（离任）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12	
刘志文（离任）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1/12	
刘志文（离任）	深圳国瑞协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7	
刘志文（离任）	常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6	

易神杰（离任）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审计部长	2017/02	
易神杰（离任）	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9	
易神杰（离任）	宁夏瑞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9	
易神杰（离任）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2021/12	
易神杰（离任）	深圳市贝特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6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监事的薪酬方案由监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该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领取薪酬，并额外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领取报酬。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按照其在该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领取薪酬，并额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领取报酬。 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该公司实际任职岗位及工作性质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规定如期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020.14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24.34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晓峰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离任
吴小珍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贺强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孔建凯	监事会主席	离任	任期届满离任
刘志文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离任
王杰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离任
易神杰	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陈少安	职工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离任
林洁萍	财务总监	离任	任期届满离任
陈万超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尹荔松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王珏	监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罗佳	监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朱红斌	副总裁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吕海斌	财务总监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2/2/9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2/3/18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2/3/30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2/4/15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2/4/27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5/13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6/10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7/18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8/18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9/20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关于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10/14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4、《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10/20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不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10/28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3、《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10/31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11/4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11/28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12/19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罗爱平	否	17	17	0	0	0	否	5
吴芳	否	17	17	0	0	0	否	5
谢宋树	否	17	17	0	0	0	否	5
龙全安	否	17	17	0	0	0	否	5
袁宇安	否	17	17	17	0	0	否	5
陈万超	否	1	1	0	0	0	否	0
邹育兵	是	17	17	17	0	0	否	5
杨德明	是	17	17	17	0	0	否	5
尹荔松	是	0	0	0	0	0	否	0
张晓峰	否	5	5	5	0	0	否	3
吴小珍	否	10	10	10	0	0	否	1
贺强	是	17	17	17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7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杨德明、尹荔松、吴芳
提名委员会	邹育兵、杨德明、谢宋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尹荔松、邹育兵、吴芳
战略委员会	罗爱平、吴芳、谢宋树、龙全安、邹育兵

(2).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2/03/22	1、《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2 年内审工作重点和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所审议的各项议案	无
2022/04/25	1、《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所审议的各项议案	无
2022/08/16	1、《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所审议的各项议案	无
2022/10/13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所审议的议案	无

2022/10/28	1、《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所审议的各项议案	无
2022/12/16	1、《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所审议的各项议案	无

(3).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04/25	《关于审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经审核，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所审议的议案	无
2022/05/10	《关于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任职资格的议案》	经审核，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所审议的议案	无
2022/11/25	《关于审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经审核，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所审议的议案	无
2022/12/16	《关于审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经审核，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所审议的议案	无

(4).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03/22	1、《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委员对《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无

(5).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8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9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8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29
销售人员	6
技术人员	160
财务人员	16

行政人员	162
采购人员	9
合计	1,08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
硕士	4
本科	105
大专	123
大专以下学历	848
合计	1,08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员工个人技能及素质、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员工的薪酬水平，并根据员工的具体情况提供学历补贴、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年度服务奖金等福利，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2021 年公司对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提升员工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开展了一线管理人员的筑基者项目、专利知识培训、专业技术岗位技能训练、办公技巧等多方面主题的培训活动，以提升员工专业技能，提高工作效率。2023 年，公司计划继续开展基层管理人员的技能提升项目，加强专业技术岗位的技能水平，同时不断提升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胜任力，提升公司员工的总体素质及能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原则、具体政策、决策程序、调整机制等做了明确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以 2022 年 5 月 20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公司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937,440.00 元（含税），占 2021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61.36%。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结合公司 2022 年度以回购股份方式实施的现金分红情况，以及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86,598.54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50,002,926.21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50,002,926.21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044.64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000,000	0.59	116	10.72	15.35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000,000	2.36	131	12.11	22.01

注 1: 2021 年公司实际向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978,000 股。

注 2: 上述激励对象人数占比的计算公式中分母为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人数 1,082 人。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000,000	0	1,433,000	0	15.35	3,000,000	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000,000	0	3,411,600	0	21.93	12,000,000	0

注: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2.01 元/股调整为 21.93 元/股。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不适用	18,280,000.0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达到目标值	80,332,947.99
合计	/	98,612,947.99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5.27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21.9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总股数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5.95%，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86 元，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当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45 次会议，并提请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变更股权激励持股方式，仍在职的激励对象应共同设立持股平台。对于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该等人员将其因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转移至平方亿利，余下 75% 因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由个人持有。

2019年6月21日，罗爱平、吴芳等共22名自然人签署了《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对合伙人的出资、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期限、合伙事务执行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

2019年8月5日，平方亿利出具变更决定书，修改《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出资额及各合伙人出资额、合伙人退伙等条款进行修订。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9年8月5日，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备案登记通知书》（江登记内备字[2019]第1900218281号），对平方亿利合伙协议进行备案。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新 授予限制 性股票数 量	限制性股 票的授予 价格 (元)	已解 锁股 份	未解锁股 份	期末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 末市价 (元)
罗爱平	董事长、总 裁、核心技 术人员	660,000	0	15.35	0	660,000	660,000	14.59
谢宋树	董事、常务 副总裁、核 心技术人员	176,000	0	15.35	0	176,000	176,000	14.59
吴芳	董事、副总 裁、核心技 术人员	367,000	0	15.35	0	367,000	367,000	14.59
龙全安	董事、副总 裁、核心技 术人员	130,000	0	15.35	0	130,000	130,000	14.59
陈万超	董事	56,000	0	15.35	0	56,000	56,000	14.59
刘京星	副总裁、核 心技术人员	130,000	0	15.35	0	130,000	130,000	14.59
张斌	副总裁	120,000	0	15.35	0	120,000	120,000	14.59
陈剑良	董事会秘书	70,000	0	15.35	0	70,000	70,000	14.59
吕海斌	财务总监	40,000	0	15.35	0	40,000	40,000	14.59
朱志军	核心技 术人 员	50,000	0	15.35	0	50,000	50,000	14.59
合计	/	1,799,000	0	/	0	1,799,000	1,799,000	/

注：上表中“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仅包含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罗爱平	董事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640,000	0	21.93	792,000	0	2,640,000	14.59
谢宋树	董事、常务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704,000	0	21.93	211,200	0	704,000	14.59
吴芳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130,000	0	21.93	339,000	0	1,130,000	14.59
龙全安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520,000	0	21.93	156,000	0	520,000	14.59
陈万超	董事	200,000	0	21.93	100,000	0	200,000	14.59
刘京星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520,000	0	21.93	156,000	0	520,000	14.59
张斌	副总裁	480,000	0	21.93	144,000	0	480,000	14.59
陈剑良	董事会秘书	280,000	0	21.93	84,000	0	280,000	14.59
吕海斌	财务总监	160,000	0	21.93	48,000	0	160,000	14.59
朱志军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0	21.93	60,000	0	200,000	14.59
合计	/	6,834,000	0	/	2,090,200	0	6,834,000	/

注：上表中“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仅包含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按其在公司实际任职岗位及工作性质，由基本工资、职务津贴、绩效工资、级别工资、服务奖金等组成。绩效工资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优化，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控股子公司 5 家。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通过对子公司在资产处置、经营决策、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行政制度、人事管理、信息披露、内部审计等方面的管理与控制，提高公司整体的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不存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以“珍惜资源、保护环境、以人为本、持续发展”为宗旨，坚持“环保优先、持续改进、创造效益”的发展使命，积极践行“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搭建人生成功舞台、为社会做出应有贡献”的企业责任。

保护环境方面，公司重视对资源的综合再生利用，多年来专注于镍钴可循环资源的综合利用，具备将镍、钴等有色金属资源“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处理的技术和能力，在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公司已制定了环保管理、污染物排放处理等相关制度及程序，并设置专职部门负责环保方面工作，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管理和监督。公司已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运行。

社会责任方面，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积极开展社会公益活动，为社会贡献力量；与客户和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促进双方共同进步、合作共赢；加强校企的合作交流，为大学生提供实习和就业机会。公司树立了以人为中心的管理理念，关爱公司员工，为员工提供基本的食宿条件，通过组织各类文娱活动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提升员工的归属感；不定期组织新员工入职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管理类培训等，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促进员工全方位发展。

公司治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相互协调，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科学决策。公司根据更新后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规范信息披露要求和优化决策程序；公司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建立合理的股东回报机制，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5,486.90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江门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控股子公司芳源新能源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类别属于土壤环境。芳源新能源 2022 年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2021 年末	2022 年产	委托外单位	2022 年末
------	--------	---------	---------	-------	---------

		剩余量	生量	处置量	剩余量
含镍废物	261-087-46	184.953	11,818.799	11,962.04	41.712
废四氯化碳	900-401-06	0	0.5605	0	0.5605
废萃取剂	900-402-06	0.80	0.03	0.83	0
废机油	900-217-08	0.19	27.4	27.59	0
办公室危废	900-41-49	0	0.083	0	0.083
废包装袋	900-41-49	0.15	0.31	0.46	0
废油漆桶、废含油抹布	900-41-49	2.309	12.639	14.37	0.578
废滤布、滤纸、滤芯	900-41-49	0.534	20.336	20.87	0
废水在线监控废液	900-47-49	0.155	0.915	1.07	0
废活性炭	900-039-49	0	247.952	219.94	28.012

芳源新能源 2022 年其他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化学需氧量	由废水排放口直接排入环境	1	废水	39.54mg/L	24.063 吨	无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25.592 吨/年
氨氮	由废水排放口直接排入环境	1	废水	2.12mg/L	1.292 吨	无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5.065 吨/年
二氧化硫	由一期和二期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直接排入环境	2	有组织废气	/	0.002 吨	无	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的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较严值	0.22 吨/年
氮氧化物	由一期和二期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直接排入环境	2	有组织废气	/	5.556 吨	无	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的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较严值	8.88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VOCs)	由废气排放口直接排入环境	5	废气	/	1,612.5 千克	超	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的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较严值	1,409 千克

颗粒物	由废气排放口直接排入环境	30	废气	/	0.003 吨	无	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的表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较严值	/
总氮	由废水排放口直接排入环境	1	废水	5.96mg/L	3.63 吨	无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
总磷	由废水排放口直接排入环境	1	废水	0.35mg/L	0.216 吨	无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
石油类	由废水排放口直接排入环境	1	废水	0.51mg/L	0.43 吨	无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
总铅	由废水排放口直接排入环境	1	废水	0.02mg/L	12.17 千克	无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
总铬	由废水排放口直接排入环境	1	废水	0.032mg/L	19.776 千克	无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

注：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超过核定排放总量的主要原因为天然气使用量增加，导致 VOCs 增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芳源新能源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了污染物治理设施，目前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芳源新能源日常注重设备设施的维护与保养，保证污染物治理设施高效稳定，达标排放。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排放量的要求，使得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共涉及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文件 5 份，其中：新获取 3 份、变更 0 份、延续 1 份、撤销 0 份、正在申请 1 份（已于 2023 年 2 月获得）。公司历年来获得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时间	名称	编号
2017 年 5 月	《关于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品质 NCA/NCM 前驱体（三元锂电正极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银环建[2017]3 号

获得时间	名称	编号
2018年8月	《关于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6000吨高品质NCA/NCM前驱体项目（首期）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新环验[2018]23号
2019年12月	国家排污许可证	91440705MA4URWA0XB001V
2020年5月	《关于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新环审[2020]147号
2020年8月	《关于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一阶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新环验[2020]23号
2021年1月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新申请危险废物综合许可证的批复》	粤环审[2021]17号
2021年4月	《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6000吨高品质NCA/NCM前驱体（三元锂电正极材料）生产项目（二期二阶段）及技术改造项目（首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
2022年1月	《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
2022年1月	《关于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4000吨电镀级硫酸镍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新环审[2022]8号
2022年6月	《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4000吨电镀级硫酸镍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意见》	-
2022年6月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批复》	粤环审[2022]146号
2023年2月	国家排污许可证	91440705MA4URWA0XB001V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公司子公司芳源新能源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准备与相应控制程序》，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事故风险进行分析，组建应急机构并落实职责，对危险源进行监控和管理，设置应急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同时对后期处置、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进行详细规定。通过识别潜在的安全、环境事故和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方案，预防或减少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人身伤害和环境影响。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国家自行监测相关规范标准及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制订了《环保自行监测管理制度》以及环境监测方案。公司安环部负责公司自行监测点位的设置、方案制定、组织及监督检查，发现超标或异常情况立即组织查找原因并采取改正和预防措施。公司定期委托具备环境监测资质的

第三方机构对相应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进行排放检测。公司安排专人每天对各污染物指标进行检查、汇总，同时对数据进行分析，并及时反馈到相关部门，确保达标排放。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芳源新能源收到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江新环罚（2022）35 号）。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对芳源新能源进行现场检查中发现废水标准排放口排放的水污染物浓度超出其《排污许可证》的相关限值要求，根据有关规定对芳源新能源处以人民币 3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芳源新能源已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履行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要求的各项义务。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和镍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排放量的要求，使得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芳源新能源	废气	氨气、硫酸雾、盐酸雾、烟尘等	喷淋塔、氨吸收塔、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等	充足
	废水	COD、总镍、总钴、氨氮、油类等	脱氨塔、反应池、沉淀池、生物制剂调节池	充足
	固废	不溶渣、废铁渣、含镍和钴的活性炭废渣、污水处理污泥、包装废物等	分类收集、贮存在专用仓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处理单位处理、一般废物由环卫部门处理	充足
	噪声	机械设备噪音	减震、隔音罩、软接头等	充足
芳源金属	废气	氨气、二氧化硫、烟尘等	喷淋塔、15 米高排气筒等	充足
	废水	COD、总镍、氨氮、油类等	多级反应池、沉淀池	充足
	固废	废水污泥、废机油、包装废料等	分类收集、贮存在专用仓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处理单位处理、一般废物由环卫部门处理	充足
	噪声	机械设备噪音	减震、隔音罩、软接头等	充足

注：芳源新能源主要进行 NCA/NCM 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生产，芳源金属主要进行球形氢氧化镍和 NCA 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生产。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用水量为 93.58 万立方米,用电量为 7,045.12 万千瓦时,天然气使用量为 923.08 万立方米。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氨废水经脱氨处理后形成脱氨废水,脱氨废水与车间其他废水汇合到废水处理站进行污水净化,其处理措施包括:生物制剂捕集重金属、絮凝沉淀、中和出水等处理工艺;通过生物制剂捕集废水中的重金属,利用强碱,沉淀重金属中难溶的氢氧化物。经上述处理后的水质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的排放标准。

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分类处理:含氨废气经稀硫酸喷淋塔吸收后排放;烘料粉尘经二级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车间酸溶废气经碱液吸收塔吸收后排放,硫酸储罐废气经碱液吸收塔吸收后排放;萃取废气经碱液喷淋及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渣、铁渣、炭黑渣等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环境污染影响较小。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置了安环部,负责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公司制定了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程序,对公司在经营活动、生产产品、服务过程中能够控制以及可以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进行识别,并对其进行评价、及时更新,确保环境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环保自行监测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控制程序、操作规程,并在生产过程中按照规定执行,落实措施,确保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得到有效运行。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起，公司对天然气锅炉进行超低氮燃烧改造，改造完成后其氮氧化物折算值排放浓度从原来的 150mg/Nm³ 降到了 50mg/Nm³，对改善空气环境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和镍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 NCA、NCM 前驱体和镍电池正极材料球形氢氧化镍，产品主要用于锂电池和镍电池的制造。

公司以“萃杂不萃镍”技术为代表的专利，改进了国内镍湿法冶金行业的工艺流程、降低了高纯硫酸镍的制造成本，实现了从包含废旧电池和含镍废料等粗制资源中，提炼出高纯硫酸镍等产品，在原料端形成对原生矿产资源需求的补充，形成有效的镍钴资源保障，有效降低产品成本。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94	其中：古井镇中心卫生院发热诊室改造经费 30 万元；古井教育促进会解决学生午休改造经费 50 万元；古井镇困难家庭关爱活动 1 万元；新会总商会抗疫资金 10 万元；2022 年中南大学奖学金 3 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19.48	其中：购买农本方中药配方颗粒 10 万元（组合成防疫专用处方）捐赠予香港五邑总会；捐赠予新会区人民医院一台电动观光车和一台电动巡逻车合计 9.48 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从事公益慈善活动。公司向古井镇中心卫生院发热诊室捐赠改造经费 30 万元，向古井教育促进会捐赠 50 万元用于解决学生午休改造经费，向古井镇困难家庭关爱活动捐赠 1 万元。此外，公司向新会总商会捐赠 10 万元抗疫资金，购买农本方中药配方颗粒 10 万元（组合成防疫专用处方）捐赠予香港五邑总会，向新会区人民医院捐赠一台电动观光车和一台电动巡逻车合计 9.48 万元。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障股东依法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重要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为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便利。公司与投资者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通过电话、邮件、调研活动、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等多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自身的盈利情况及经营计划制定并执行利润分配方案，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合法合规的经营理念，规范企业用工，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依法、及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合理安排生产及休假，提供良好的就餐和居住环境。公司也注重对人才的培养，通过组织不同岗位或类别的员工参加各种培训，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和个人素质。同时，公司工会不定期组织各类活动，丰富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09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0.07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1,139.48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1.77

注 1：员工持股情况包含公司员工获得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通过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包含在报告期内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及其对应的尚未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以及不包含董监高以外的公司员工在二级市场自行购买股票的情形。

注 2：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的计算公式中，分母为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总人数 1,082 人。

注 3：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的计算公式中，分母为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11,718,000 股。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加强各方的沟通协作，与供应商、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

公司设有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对供应商的选择、调查、评审、考核等环节制定具体的工作流程；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

考评，通过评估后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动态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持续优化供应商队伍，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质量合格。

对于客户，公司注重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深入地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加强产品质量控制，与客户共同进行产品研发；公司设有客户服务控制程序，对信息传递、客户信息反馈及抱怨处理、顾客满意度等方面内容进行管控，务求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重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对技术开发、工艺设计、设备研发以及对生产环节全流程进行精细化管理，确保对产品的质量管控。公司已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对各生产车间的各个环节建立了标准作业指导书及操作规范，对各项产品从进料、配料、成品均制定了具体的产品检验标准，确保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党支部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积极围绕党建目标责任制，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团结带领公司广大党员干部，艰苦奋斗、开拓创新、扎实工作，提升党建工作水平，有力地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党支部积极推进支部规范化建设，加强党员队伍的教育管理，坚持“两学一做”、“三会一课”，多层次深入开展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提高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通过学习党章、系列讲话、准则、条例，提高党员党性修养和思想政治意识，牢固树立为人民群众服务的观念。报告期内，公司将“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纳入了《公司章程》，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公司工会在关爱员工、助力企业文化发展方面也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工会举办了丰富多彩文体活动，每月组织职工羽毛球兴趣小组开展活动，参加 2022 年“保利杯”最美古井篮球赛以及建厂 20 周年职工趣味运动会，在职工宿舍建设图书阅览室、篮球场、羽毛球场，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督促安环部门做好员工劳动保护及职业卫生工作，保障员工的职业健康；在妇女节、建军节等节日派发礼品，在生产场所建设母婴室，在中秋节、春节等节日慰问困难职工及因病住院员工，积极解决员工子女入学及其他困难，提高员工归属感。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	----	------

召开业绩说明会	2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通过现场接待、线上交流、参加机构策略会等形式共接待投资者调研活动 30 余场次，就公司的业绩情况、产能项目建设情况、业务发展规划情况、行业情况等问题进行了充分交流，在信息披露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的投资价值。此外，公司还通过接听投资者来电、在上证 e 互动回复投资者提问等方式解答投资者的疑问，使投资者能够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更好地做出投资判断。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公司通过投资者专线、电子邮箱、上证 e 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多途径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并在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后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汇总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管理，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获得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设有知识产权手册及知识产权相关的控制程序，对公司内部知识产权进行规范化管理，并积极做好知识产权的保密工作。公司对研发成果积极申请专利保护，注重保护自身的研究成果，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

公司持续健全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并积极加强落实相关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了相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信息系统管理，保护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公司通过加密软件对电子文件进行管理，保证信息的保密性、安全性；公司还加强对专利知识、核心技术、保密信息方面的管理，对员工进行宣传和培训，加强对员工在入、离职阶段的信息安全把控，以保障公司的信息安全。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罗爱平、实际控制人罗爱平与吴芳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p> <p>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p> <p>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p>	2021 年 8 月 6 日起 36+6+3 个月；长期；持股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谢宋树、龙全安、袁宇安、刘京星、张斌、林洁萍、陈剑良	<p>1、（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p> <p>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p> <p>3、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p> <p>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1 年 8 月 6 日起 36+6+3 个月；长期；持股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张 晓峰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1 年 8 月 6 日起 12+6+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p> <p>4、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p> <p>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p> <p>6、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个月；长期；持股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股份限售	公司监事陈少安、朱勤英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p> <p>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2021 年 8 月 6 日起 36+3 个月；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p> <p>5、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股份限售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中科白云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如果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0%。</p> <p>3、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在本单位持有 5% 以上公司股份期间，本单位将持续遵守该承诺。</p>	2021 年 8 月 6 日起 12 个月；持股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五矿元鼎、贝特瑞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p> <p>4、在本单位持有 5% 以上公司股份期间，本单位将持续遵守该承诺。</p>	2021 年 8 月 6 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林卫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	2021 年 8 月 6 日起 36 个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仪	份。	月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 平方亿利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若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单位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 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 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单位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 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单位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1 年 8 月 6 日起 36+3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除罗爱平、吴芳及董监高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林卫仪、平方亿利外的其他股东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2021 年 8 月 6 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p>1、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 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之日起 4 年内, 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2、若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单位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 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 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单位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 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单位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p>	2021 年 8 月 6 日起 12+3 个月和离职后 6 个月;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之日起 4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罗爱平的亲属张勇、邓立群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p> <p>3、若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单位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1 年 8 月 6 日起 36+6+3 个月；持股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p>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或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作相应调整，以下同），则本公司应按本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p> <p>1)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公司部分股票，并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 本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单个会计年度内回购</p>	2021 年 8 月 6 日起 3 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p> <p>3) 若本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股份回购后, 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且本公司单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回购股份已经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 则本公司在该会计年度内不再实施回购。</p> <p>4) 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上述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股份回购方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 若涉及注销股份的, 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在报纸上公告, 并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要约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若涉及注销股份的, 本公司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5) 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上述新聘人员符合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相关规定的, 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次发行及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1)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本公司股价:</p> <p>①本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批准;</p> <p>②本公司虽实施股份回购措施, 但股份回购措施实施完毕后(以本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 本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累计未达到 30% 的条件。</p>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每次增持股份不低于控股股东增持的启动条件被触发时本公司股本的 0.5%,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本公司股本的 2%。</p> <p>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其增持启动条件触发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进行</p>						
--	--	---	--	--	--	--	--	--

		<p>公告，并在公告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p> <p>(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承诺：</p> <p>1) 在控股股东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后（以本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本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累计未达到 30%的条件时，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本公司股价。</p> <p>2)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每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 20%，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 50%。</p> <p>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增持启动条件触发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告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p>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p> <p>(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以及相关信息的披露进行了规范，保证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的安全，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或挪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合法使用。</p> <p>(2)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的相关条款；为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制定了《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等方式分配股利，吸引投资者并提升公司</p>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投资价值。</p> <p>(3)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 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 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 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p> <p>(4) 着力提升经营业绩, 积极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将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 努力实现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质量性能的突破, 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 通过进一步巩固在优势领域的产品以及新产品的开发, 奠定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在充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 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保证合理整合内外部资源, 加大研发管理创新力度, 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整体盈利水平。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但为保障本公司、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进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若未履行前述承诺,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理由, 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 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p>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罗爱平、吴芳夫妇承诺如下:</p> <p>(1)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造成损失, 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3、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p> <p>(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	--	--	--	--	--	--	--

		<p>(2) 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p> <p>(1)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召开审议股份购回事项的董事会的程序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回购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p> <p>(3)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p>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p> <p>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罗爱平、吴芳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p> <p>(1)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上述承诺。</p> <p>(4)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公司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p> <p>(1)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p> <p>(3)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p>					
--	--	---	--	--	--	--	--

		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公司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或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罗爱平、吴芳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间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等。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1、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如果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p>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爱平、吴芳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转让所得、公司股票分红、自公司领取的薪酬将优先用于履行上述承诺。</p> <p>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如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转让所得、公司股票分红、自公司领取的薪酬将优先用于履行上述承诺。</p>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p>1、本人/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来，本人/本单位将避免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会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p> <p>3、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p>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本人/本单位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地位，本人/本单位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本人/本单位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p>					
其他	公司	<p>公司承诺，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p> <p>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p> <p>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p> <p>3、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p>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3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魏标文、王伟秋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贝特瑞、威立雅江门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80,100.00 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增加与贝特瑞的关联交易额度 40,400.00 万元，增加后公司与贝特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100,500.00 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	2021/6/25	2021/6/25	2029/6/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0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0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2.9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顺利开展，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芳源循环进行担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发	366,400,000.00	301,045,600.00	1,050,000,000.00	301,045,600.00	301,079,162.73	100.01	7,836,125.95	2.60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42,000,000.00	638,369,679.25	1,050,000,000.00	638,369,679.25	394,746,714.26	61.84	394,746,714.26	61.84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年产 5 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 (NCA、NCM) 和 1 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	不适用	首发	1,050,000,000.00	301,045,600.00	301,079,162.73	100.01	2023 年 6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年产 5 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 (NCA、NCM) 和 1 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	不适用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50,000,000.00	638,369,679.25	394,746,714.26	61.84	2023 年 6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5,688.7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559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已将25,688.75万元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购买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均不超过12个月。

本公司及子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健全的业务审批和监督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于受台风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部分设备采购及设计、技术人员到场受到制约，导致项目

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另外，公司持续大力推进锂回收等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陆续取得阶段性进展，为了优化生产工序、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并提高项目实施效益，公司拟对氢氧化锂产线进行优化升级，而对产线优化升级需要进行反复的设计及论证。鉴于以上两个原因，本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1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6月。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6,977,421	85.39				-310,445,421	-310,445,421	126,532,000	24.7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430,260	1.06				-5,380,260	-5,380,260	50,000	0.01
3、其他内资持股	431,540,866	84.33				-305,058,866	-305,058,866	126,482,000	24.7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80,945,566	54.90				-271,442,866	-271,442,866	9,502,700	1.8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0,595,300	29.43				-33,616,000	-33,616,000	116,979,300	22.86
4、外资持股	6,295	0.00				-6,295	-6,29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6,295	0.00				-6,295	-6,295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740,579	14.61				310,445,421	310,445,421	385,186,000	75.27
1、人民币普通股	74,740,579	14.61				310,445,421	310,445,421	385,186,000	75.2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11,718,000	100.00				0	0	511,718,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2年2月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3,741,021 股上市流通，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3,741,021 股。

(2) 2022年8月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305,236,000 股上市流通，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305,236,000 股。

(3) 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1,468,400 股，为战略配售股东保荐机构跟投配售机构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出借股份所致。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	428,740,000	305,236,000	0	123,504,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2022/08/08; 2024/08/0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4,000,000	0	0	4,000,00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8/7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东共 318 名	3,741,021	3,741,021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2022/2/7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2,978,000	0	0	2,978,000	股权激励限售	自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具体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
合计	439,459,021	308,977,021	0	130,482,00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9/23	100 元/张	642 万张	2022/11/7	642 万张	2028/9/22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4,2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股期间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8.62元/股。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0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5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罗爱平	0	76,482,800	14.95	76,482,800	76,482,80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7,180	42,882,820	8.38	0	0	无	0	其他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	25,140,000	4.91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15,592	20,414,408	3.99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芳	0	17,515,600	3.42	17,515,600	17,515,6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袁宇安	0	15,046,100	2.94	15,046,100	15,046,1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科沃土基金—工商银行—中科沃土沃泽新三板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95,111	11,204,889	2.19	0	0	无	0	其他
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502,700	1.86	9,502,700	9,502,700	无	0	其他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727,000	7,727,000	1.51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梁铭妹	6,518,931	6,518,931	1.27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82,820		人民币普通股	42,882,820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40,000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14,408		人民币普通股	20,414,408				
中科沃土基金—工商银行—中科沃土沃泽新三板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204,889		人民币普通股	11,204,889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7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27,000				
梁铭妹	6,518,931		人民币普通股	6,518,9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39,604		人民币普通股	6,239,604				
沈佰军	5,753,376		人民币普通股	5,753,376				
珠海横琴中科零壹沃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2,957		人民币普通股	5,232,957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 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罗爱平、吴芳、袁宇安、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罗爱平	76,482,800	2024/08/06; 2022/11/28; 2023/11/27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
2	吴芳	17,515,600	2024/08/06; 2022/11/28; 2023/11/27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
3	袁宇安	15,046,100	2024/08/06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2,700	2024/08/06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谢宋树	1,642,700	2024/08/06; 2022/11/28; 2023/11/27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
6	龙全安	1,264,600	2024/08/06; 2022/11/28; 2023/11/27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
7	刘京星	1,028,800	2024/08/06; 2022/11/28; 2023/11/27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
8	张斌	986,700	2024/08/06; 2022/11/28; 2023/11/27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
9	林洁萍	427,500	2024/08/06; 2022/11/28; 2023/11/27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

10	陈剑良	423,100	2024/08/06; 2022/11/28; 2023/11/27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罗爱平、吴芳、袁宇安、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宋树、龙全安、刘京星、张斌、林洁萍、陈剑良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4,000,000	2023/08/07	-1,468,400	4,000,000

注: 上表中“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1,468,400 股”系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出借股票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罗爱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裁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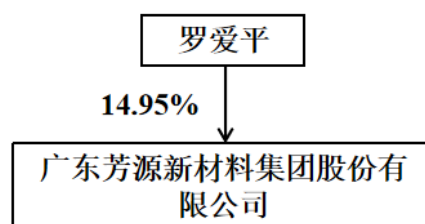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罗爱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吴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副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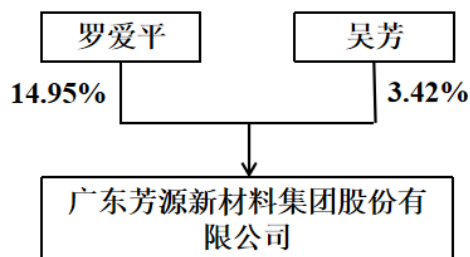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2 年 11 月 5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数量为 405.41 万股-810.81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79-1.58
拟回购金额	7,500 万元-15,000 万元
拟回购期间	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用途	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
已回购数量(股)	3,108,265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4,2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股期间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8.62元/股。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芳源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25,242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罗爱平	95,909,000	14.94
中国银行一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756,000	8.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0	7.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69,000	3.66
吴芳	21,964,000	3.42
袁宇安	18,867,000	2.94
UBS AG	17,627,000	2.7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68,000	2.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921,000	2.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97,000	1.96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2022 年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1465】号 01），评级结果如下：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芳源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天健审（2023）7-162 号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芳源股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芳源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及五(二)1 之说明。

芳源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和镍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度，芳源股份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2,935,186,525.87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芳源股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芳源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 (4) 对于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送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
-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及五(一)4 之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芳源股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47,256,364.28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2,393,537.04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24,862,827.24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 (4)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 (5)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芳源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芳源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芳源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芳源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

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芳源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芳源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78,453,648.89	277,211,695.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60,124,642.8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29,512,070.76	146,343,205.64
应收账款	七、5	424,862,827.24	345,105,573.82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2,070,060.00	23,791,454.39
预付款项	七、7	98,430,270.29	27,292,933.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357,639.04	1,865,734.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342,521,619.73	847,848,847.60
合同资产	七、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65,889,421.46	147,648,509.40
流动资产合计		2,843,097,557.41	1,877,232,596.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8,036,932.88	9,598,781.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610,933,409.28	439,361,117.87
在建工程	七、22	505,336,921.68	311,371,665.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52,744,831.23	53,042,943.46
无形资产	七、26	129,342,272.81	131,509,870.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28,876,971.71	26,340,13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8,352,368.46	6,988,156.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7,317,722.58	18,966,457.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0,941,430.63	997,179,128.35
资产总计		4,204,038,988.04	2,874,411,725.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425,482,886.05	542,351,498.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26,726,756.80	54,971,029.77
应付账款	七、36	852,312,515.00	492,420,136.39
预收款项	七、37	1,470.36	1,701.80
合同负债	七、38	1,053,364.60	11,181,539.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6,139,732.37	10,859,796.37

应交税费	七、40	13,635,816.45	9,320,420.59
其他应付款	七、41	44,593,167.27	46,218,214.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91,686,619.67	5,631,84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575.29	1,453,465.03
流动负债合计		1,671,632,903.86	1,174,409,642.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403,802,421.03	244,572,688.51
应付债券	七、46	454,110,225.5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49,083,762.90	48,620,865.23
长期应付款	七、48	69,841,675.00	68,542,295.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15,019,460.8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24,559,374.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6,416,920.09	361,735,848.74
负债合计		2,688,049,823.95	1,536,145,491.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11,718,000.00	511,71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164,214,329.3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761,168,745.06	662,553,077.07
减：库存股	七、56	95,476,986.21	45,712,3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2,325,276.41	21,441,172.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40,822,104.48	177,857,05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04,771,469.09	1,327,856,999.42
少数股东权益		11,217,695.00	10,409,234.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5,989,164.09	1,338,266,233.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04,038,988.04	2,874,411,725.19

公司负责人：罗爱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海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炫彬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7,992,169.50	238,288,026.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24,642.8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5,981,706.80	99,808,742.02
应收账款	十七、1	451,679,022.35	374,027,170.94
应收款项融资		2,070,060.00	23,791,454.39
预付款项		92,504,392.82	16,695,718.02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6,780,572.67	358,995.4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51,817,084.68	838,265,706.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7,366,459.66	109,715,162.90
流动资产合计		2,406,191,468.48	1,761,075,619.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316,626,498.90	667,395,212.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539,439.67	29,761,425.39
在建工程		465,716.63	305,873.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70,223.14	627,435.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82,156.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9,333.54	278,363.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2,851,211.88	703,350,467.69
资产总计		3,749,042,680.36	2,464,426,087.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5,482,886.05	432,351,498.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0,191,308.40	164,971,029.77

应付账款		789,277,651.22	434,264,958.1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53,364.60	11,104,783.45
应付职工薪酬		8,368,262.69	4,891,916.61
应交税费		7,089,577.20	6,028,930.65
其他应付款		44,584,113.92	46,369,543.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779,452.05	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43,621.85
流动负债合计		1,596,826,616.13	1,101,626,283.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9,871,812.64	49,750,481.53
应付债券		454,110,225.5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15,788.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8,197,826.84	49,750,481.53
负债合计		2,255,024,442.97	1,151,376,764.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1,718,000.00	511,71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64,214,329.3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1,259,370.28	662,643,702.29
减：库存股		95,476,986.21	45,712,3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325,276.41	21,441,172.04
未分配利润		129,978,247.56	162,958,748.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4,018,237.39	1,313,049,32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49,042,680.36	2,464,426,087.13

公司负责人：罗爱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海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炫彬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35,186,525.87	2,069,563,235.7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935,186,525.87	2,069,563,235.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94,573,678.01	1,989,262,478.3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611,187,670.53	1,820,793,219.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4,608,081.71	7,000,992.39
销售费用	七、63	8,067,941.29	3,847,256.43
管理费用	七、64	91,954,097.70	47,938,500.70
研发费用	七、65	147,129,576.35	91,357,005.27
财务费用	七、66	31,626,310.43	18,325,503.61
其中：利息费用		26,954,014.21	20,521,557.74
利息收入		7,741,668.36	6,678,623.49
加：其他收益	七、67	1,026,156.86	2,913,158.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433,683.05	-1,208,209.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61,848.61	-147,332.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24,642.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709,829.66	-9,050,824.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0,571,565.12	-369,840.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620,857.65	-32,026.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03,069.24	72,677,657.1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946,472.76	734,213.4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6,997,729.93	1,745,876.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51,812.07	71,665,994.4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636,752.69	5,010,364.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5,059.38	66,655,630.1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5,059.38	66,655,630.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86,598.54	66,721,801.6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539.16	-66,171.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15,059.38	66,655,630.1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罗爱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海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炫彬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962,587,330.05	2,105,703,604.33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696,888,130.16	1,901,800,618.63
税金及附加		2,745,487.92	5,800,332.17
销售费用		8,065,615.86	3,844,903.89
管理费用		71,754,830.39	38,018,651.50
研发费用		128,771,489.64	76,867,398.59
财务费用		22,004,899.66	13,626,633.93
其中：利息费用		16,300,953.45	15,602,885.53
利息收入		6,628,859.31	6,417,338.34
加：其他收益		448,977.92	2,620,437.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772,210.83	-1,208,209.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61,848.61	-147,332.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642.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78,738.80	-8,852,442.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36,287.42	-369,840.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13.16	-22,659.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27,030.45	58,036,993.73
加：营业外收入		194,233.82	138,526.91
减：营业外支出		1,638,430.93	1,084,796.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82,833.34	57,090,724.33
减：所得税费用		3,941,789.67	5,635,562.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41,043.67	51,455,161.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41,043.67	51,455,161.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41,043.67	51,455,161.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罗爱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海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炫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七、78	2,899,408,231.07	1,911,324,238.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七、78	130,193,149.53	16,016,329.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8,886,960.81	116,790,10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8,488,341.41	2,044,130,677.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七、78	3,092,894,351.59	1,652,307,563.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七、78	109,284,419.53	90,931,600.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七、78	100,818,335.98	46,736,177.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85,141,860.60	133,207,57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8,138,967.70	1,923,182,91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650,626.29	120,947,766.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	400,300,000.00	180,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七、78	867,591.85	471,414.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七、78	4,000.00	151,991.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171,591.85	180,823,406.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七、78	353,686,553.59	410,098,889.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	340,300,000.00	244,4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986,553.59	654,538,889.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814,961.74	-473,715,482.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	642,980,000.00	379,915,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七、78	890,369,500.70	684,449,786.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3,349,500.70	1,064,365,086.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七、78	407,768,106.72	489,203,665.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七、78	74,509,173.69	28,854,847.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5,356,674.56	44,960,958.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633,954.97	563,019,47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715,545.73	501,345,614.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40.27	-2,358,125.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260,597.97	146,219,771.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360,781.73	83,141,009.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621,379.70	229,360,781.73

公司负责人：罗爱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海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炫彬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6,975,125.90	1,896,076,058.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926,376.77	16,016,329.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390,842.23	120,938,13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5,292,344.90	2,033,030,522.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75,720,948.26	1,773,375,768.9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09,692.76	32,374,949.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298,088.46	43,419,148.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749,197.48	136,064,95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2,377,926.96	1,985,234,82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85,582.06	47,795,701.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300,000.00	180,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7,591.85	471,414.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	305,612.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171,591.85	180,977,027.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37,891.89	2,589,926.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9,689,679.25	441,971,562.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4,027,571.14	444,561,488.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855,979.29	-263,584,461.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2,000,000.00	372,112,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9,357,045.59	438,538,184.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1,357,045.59	810,650,484.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400,000.00	409,873,394.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301,986.23	21,256,849.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01,350.98	38,106,18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703,337.21	469,236,42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653,708.38	341,414,055.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40.27	-2,358,125.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722,787.30	123,267,169.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437,113.01	67,169,943.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159,900.31	190,437,113.01

公司负责人：罗爱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海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炫彬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1,718,000.00				662,553,077.07	45,712,300.00			21,441,172.04		177,857,050.31		1,327,856,999.42	10,409,234.16	1,338,266,233.5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1,718,000.00				662,553,077.07	45,712,300.00			21,441,172.04		177,857,050.31		1,327,856,999.42	10,409,234.16	1,338,266,233.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214,329.35	98,615,667.99	49,764,686.21			884,104.37		-37,034,945.83		176,914,469.67	808,460.84	177,722,930.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86,598.54		4,786,598.54	-171,539.16	4,615,059.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4,214,329.35	98,615,667.99	49,764,686.21							213,065,311.13	980,000.00	214,045,311.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764,686.21							-49,764,686.21	980,000.00	-48,784,686.2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64,214,329.35									164,214,329.35		164,214,329.3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8,615,667.99								98,615,667.99		98,615,667.9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84,104.37		-41,821,544.37		-40,937,440.00		-40,937,4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84,104.37		-884,104.37				

2022 年年度报告

									37		4.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937,440.00	-40,937,440.00		-40,937,44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26,984.10				426,984.10		426,984.10
2. 本期使用									-426,984.10				-426,984.10		-426,984.1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1,718,000.00				164,214,329.35	761,168,745.06	95,476,986.21			22,325,276.41		140,822,104.48	1,504,771,469.09	11,217,695.00	1,515,989,164.09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8,740,000.00				365,835,190.97				16,295,655.85		116,280,764.83		927,151,611.65	3,869,193.11	931,020,804.76

2022 年年度报告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8,740,000.00			365,835,190.97				16,295,655.85		116,280,764.83		927,151,611.65	3,869,193.11	931,020,804.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978,000.00			296,717,886.10	45,712,300.00			5,145,516.19		61,576,285.48		400,705,387.77	6,540,041.05	407,245,428.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721,801.67		66,721,801.67	-66,171.57	66,655,630.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978,000.00			296,717,886.10	45,712,300.00							333,983,586.10	6,606,212.62	340,589,798.7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2,978,000.00			263,449,711.32	45,712,300.00							300,715,411.32	6,603,000.00	307,318,411.3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3,358,800.00								33,358,800.00		33,358,800.00
4. 其他				-90,625.22								-90,625.22	3,212.62	-87,412.60
（三）利润分配								5,145,516.19		-5,145,516.19				
1. 提取盈余公积								5,145,516.19		-5,145,516.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1,718,000.00				662,553,077.07	45,712,300.00			21,441,172.04		177,857,050.31		1,327,856,999.42	10,409,234.16	1,338,266,233.58

公司负责人：罗爱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海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炫彬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1,718,000.00				662,643,702.29	45,712,300.00			21,441,172.04	162,958,748.26	1,313,049,32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1,718,000.00				662,643,702.29	45,712,300.00			21,441,172.04	162,958,748.26	1,313,049,32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214,329.35	98,615,667.99	49,764,686.21			884,104.37	-32,980,500.70	180,968,914.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41,043.67	8,841,043.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4,214,329.35	98,615,667.99	49,764,686.21					213,065,311.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764,686.21					-49,764,686.21

2022 年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64,214,329.35							164,214,329.3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8,615,667.99						98,615,667.9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84,104.37	-41,821,544.37	-40,937,4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84,104.37	-884,104.3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937,440.00	-40,937,44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1,718,000.00			164,214,329.35	761,259,370.28	95,476,986.21			22,325,276.41	129,978,247.56	1,494,018,237.39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8,740,000.00				365,835,190.97				16,295,655.85	116,649,102.53	927,519,949.3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年度报告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8,740,000.00			365,835,190.97			16,295,655.85	116,649,102.53	927,519,949.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978,000.00			296,808,511.32	45,712,300.00		5,145,516.19	46,309,645.73	385,529,373.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455,161.92	51,455,161.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978,000.00			296,808,511.32	45,712,300.00				334,074,211.3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2,978,000.00			263,449,711.32	45,712,300.00				300,715,411.3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3,358,800.00					33,358,8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45,516.19	-5,145,516.19		
1. 提取盈余公积							5,145,516.19	-5,145,516.1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022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1,718,00 0.00				662,643,70 2.29	45,712,300 .00			21,441,17 2.04	162,958,7 48.26	1,313,049, 322.59

公司负责人：罗爱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海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炫彬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江门市芳源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环境公司),芳源环境公司系由罗爱平、张海鹰、田吉平共同出资组建,于2002年6月7日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40782000004039的营业执照。芳源环境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万元。芳源环境公司以2016年1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705739866136J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1,171.80万元,股份总数511,718,000(每股面值1元)。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A股126,532,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385,186,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制造业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从事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和镍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NCA/NCM三元前驱体及球形氢氧化镍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3年4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等5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

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

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

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与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

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5	5.00%	3.80%-6.33%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 (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 (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

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财务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7.00-50.00
财务软件、办公软件	3.00-10.0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

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 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 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 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

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土地修复费	14,010,060.81		子公司江门芳源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五和厂区土地修复
房屋拆迁补偿费	1,009,400.00		土地修复所在地房屋拆迁
合 计	15,019,460.81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

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 NCA/NCM 三元前驱体及球形氢氧化镍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销售模式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的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的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2.租赁”之“(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2.租赁”之“(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的关于广东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广东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国科火字〔2021〕2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44005027，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0 年至 2022 年。本公司 2022 年度可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子公司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44003129，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2 年至 2024 年。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可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469.13	4,330.47
银行存款	612,613,799.11	229,356,451.26
其他货币资金	65,832,380.65	47,850,913.73
合计	678,453,648.89	277,211,695.4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019,130.84	16,512,206.17
信用证保证金	38,813,138.35	31,338,707.56
合计	65,832,269.19	47,850,913.73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124,642.88
其中：		
衍生金融资产		60,124,642.88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60,124,642.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系结构性存款产品，浮动收益与汇率、贵金属等标的挂钩。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9,512,070.76	146,343,205.6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29,512,070.76	146,343,205.6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2,907,198.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2,907,198.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9,171,070.7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9,171,070.76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512,070.76	100.00			129,512,070.76	146,343,205.64	100.00			146,343,205.6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29,512,070.76	100.00			129,512,070.76	146,343,205.64	100.00			146,343,205.64
合计	129,512,070.76	/		/	129,512,070.76	146,343,205.64	/		/	146,343,205.6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29,512,070.76		

合计	129,512,070.76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46,641,986.84
1 年以内小计	446,641,986.84
1 至 2 年	614,377.44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47,256,364.2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7,256,364.28	100.00	22,393,537.04	5.01	424,862,827.24	363,269,025.07	100.00	18,163,451.25	5.00	345,105,573.82
其中：										
账龄组合	447,256,364.28	100.00	22,393,537.04	5.01	424,862,827.24	363,269,025.07	100.00	18,163,451.25	5.00	345,105,573.82
合计	447,256,364.28	/	22,393,537.04	/	424,862,827.24	363,269,025.07	/	18,163,451.25	/	345,105,573.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6,641,986.84	22,332,099.30	5.00
1-2年	614,377.44	61,437.74	10.00
合计	447,256,364.28	22,393,537.04	5.0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63,451.25	4,230,085.79				22,393,537.04
合计	18,163,451.25	4,230,085.79				22,393,537.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237,307,947.79	53.06	11,865,397.39
客户 B	125,198,462.02	27.99	6,259,923.10
客户 C	61,268,587.00	13.70	3,063,429.35
客户 D	20,511,707.81	4.59	1,025,585.39
客户 E	1,652,950.00	0.37	82,647.50
合计	445,939,654.62	99.71	22,296,982.73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70,060.00	23,791,454.39
合计	2,070,060.00	23,791,454.3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8,385,500.67	99.95	27,287,499.45	99.98
1 至 2 年	44,769.62	0.05	5,433.77	0.02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98,430,270.29	100.00	27,292,933.2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未收到发票对应的进项税，费用已结转。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A	88,244,462.01	89.65
供应商 B	5,532,673.93	5.62
供应商 C	843,095.16	0.86
供应商 D	483,185.84	0.49
供应商 E	335,700.00	0.34
合计	95,439,116.94	96.9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57,639.04	1,865,734.43
合计	1,357,639.04	1,865,734.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0,192.78
1 年以内小计	100,192.78
1 至 2 年	454,677.00
2 至 3 年	1,154,638.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0,000.00
4 至 5 年	425,000.00
5 年以上	4,500.00
合计	2,229,007.7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074,315.00	2,074,315.00
押金备用金	124,500.00	174,500.00
应收暂付款	30,192.78	8,544.30
合计	2,229,007.78	2,257,359.3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6,161.07	121,463.80	244,000.00	391,624.87
2022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2,733.85	22,733.85		
--转入第三阶段		-115,463.80	115,463.8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82.42	16,733.85	461,427.60	479,743.8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009.64	45,467.70	820,891.40	871,368.7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1,624.87	479,743.87				871,368.74
合计	391,624.87	479,743.87				871,368.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租赁保证金	500,000.00	2-3 年	22.43	150,000.00
客户 B	燃气保证金	500,000.00	2-3 年	22.43	150,000.00
客户 C	履约保证金	454,677.00	1-2 年	20.40	45,467.70
客户 D	租赁保证金	425,000.00	4-5 年	19.07	425,000.00
客户 E	租赁保证金	154,638.00	2-3 年	6.94	46,391.40
合计	/	2,034,315.00	/	91.27	816,859.1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9,249,789.42	4,425,819.56	644,823,969.86	406,055,799.05	11,163.80	406,044,635.25
在产品	213,601,219.51		213,601,219.51	155,972,619.97		155,972,619.97
库存商品	469,666,162.32	4,004,385.82	465,661,776.50	255,635,273.81	665,069.73	254,970,204.08
周转材料	7,267,244.78		7,267,244.78	6,804,717.64		6,804,717.64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11,186,541.51	19,132.43	11,167,409.08	24,061,059.61	4,388.95	24,056,670.66
合计	1,350,970,957.54	8,449,337.81	1,342,521,619.73	848,529,470.08	680,622.48	847,848,847.6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163.80	4,418,319.56		3,663.80		4,425,819.5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65,069.73	4,004,385.82		665,069.73		4,004,385.8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4,388.95	19,132.43		4,388.95		19,132.43
合计	680,622.48	8,441,837.81		673,122.48		8,449,337.8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认证进项税	164,277,365.58	140,287,386.53
待摊费用	1,239,629.28	5,372,435.91
预交企业所得税		1,988,686.96
应收销项税	372,426.60	
合计	165,889,421.46	147,648,509.40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 门）有限公司	9,598,7 81.49			-1,561,8 48.61						8,036,9 32.88	
小计	9,598,7 81.49			-1,561,8 48.61						8,036,9 32.88	
合计	9,598,7 81.49			-1,561,8 48.61						8,036,9 32.88	

其他说明
无**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10,933,409.28	439,361,117.8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10,933,409.28	439,361,117.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769,000.13	495,680,313.83	2,364,093.13	3,426,198.06	12,970,500.72	570,210,105.87
2.本期增加金额	71,213,809.10	153,170,077.20	1,436,373.56	439,296.93	5,598,697.53	231,858,254.32
(1) 购置		917,399.19	434,926.13	439,296.93	529,542.69	2,321,164.94
(2) 在建工程转入	71,111,751.09	148,007,189.72	1,001,447.43		5,069,154.84	225,189,543.08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102,058.01	4,245,488.29				4,347,546.30
3.本期减少金额		4,476,128.70	101,905.29	239,530.00	661,792.73	5,479,356.72
(1) 处置或报废		4,476,128.70	101,905.29	239,530.00	661,792.73	5,479,356.72
4.期末余额	126,982,809.23	644,374,262.33	3,698,561.40	3,625,964.99	17,907,405.52	796,589,003.4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804,435.96	110,603,210.37	1,434,486.80	1,661,970.82	8,344,884.05	130,848,988.00
2.本期增加金额	2,887,638.66	49,159,842.86	686,580.18	252,890.09	2,157,190.67	55,144,142.46
(1) 计提	2,887,638.66	49,159,842.86	686,580.18	252,890.09	2,157,190.67	55,144,142.46
3.本期减少金额		1,257,622.04	84,312.73	227,553.50	564,777.21	2,134,265.48
(1) 处置或报废		1,257,622.04	84,312.73	227,553.50	564,777.21	2,134,265.48
4.期末余额	11,692,074.62	158,505,431.19	2,036,754.25	1,687,307.41	9,937,297.51	183,858,864.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692,078.00	104,651.21				1,796,729.21
(1) 计提	1,692,078.00	104,651.21				1,796,729.2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692,078.00	104,651.21				1,796,729.2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3,598,656.61	485,764,179.93	1,661,807.15	1,938,657.58	7,970,108.01	610,933,409.28
2.期初账面价值	46,964,564.17	385,077,103.46	929,606.33	1,764,227.24	4,625,616.67	439,361,117.8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办公楼	15,466,902.48	工程价款结算尚未完成
合成车间	54,678,531.39	工程价款结算尚未完成
小计	70,145,433.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79,439,271.07	301,877,560.81
工程物资	25,897,650.61	9,494,104.27
合计	505,336,921.68	311,371,665.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2.5 万吨高品质 NCA、NCM 前驱体和 6000 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建设项目	351,993.62		351,993.62			
年产 5 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 (NCA、NCM) 和 1 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	470,830,428.12		470,830,428.12	286,745,381.74		286,745,381.74
车间安装工程	69,026.55		69,026.55	15,132,179.07		15,132,179.07
厂区零散工程	117,934.83		117,934.83			
2022 年车间安装工程	8,069,887.95		8,069,887.95			
合计	479,439,271.07		479,439,271.07	301,877,560.81		301,877,560.8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产 2.5 万吨高品质 NCA、NCM 前驱体和 6000 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建设项目	597,767,500		351,993.62			351,993.62	0.06	0.06				自有资金
年产 5 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 (NCA、NCM) 和 1 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	1,050,000	286,745,381.74	381,771,452.02	197,671,104.76	15,300.88	470,830,428.12	63.67	63.67	24,798,349.74	19,535,085.92	3.03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车间安装工程	120,497,000	15,132,179.07	1,640,307.46	8,183,320.70	8,520,139.28	69,026,550	99.94	99.94				自有资金
厂区零散工程	637,200		637,123.98	519,189.15		117,934.83	81.48	81.48				自有资金
2022 年车间安装工程	26,932,100		26,932,055.36	18,815,928.47	46,238.94	8,069,887.95	69.86	69.86				自有资金

合计	1,79 5,83 3,800	301,8 77,56 0.81	411,3 32,93 2.44	225, 189, 543. 08	8,58 1,67 9.10	479,43 9,271. 07	/	/	24,79 8,34 9.74	19,53 5,085. 92	/	/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25,897,650.61		25,897,650.61	9,494,104.27		9,494,104.27
合计	25,897,650.61		25,897,650.61	9,494,104.27		9,494,104.27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311,495.01	57,311,495.01
2.本期增加金额	5,061,209.99	5,061,209.99
租入	5,061,209.99	5,061,209.99
3.本期减少金额	234,493.78	234,493.78
处置	234,493.78	234,493.78
4.期末余额	62,138,211.22	62,138,211.2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268,551.55	4,268,551.55
2.本期增加金额	5,271,387.09	5,271,387.09
(1)计提	5,271,387.09	5,271,387.09
3.本期减少金额	146,558.65	146,558.65
(1)处置	146,558.65	146,558.65
4.期末余额	9,393,379.99	9,393,379.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744,831.23	52,744,831.23
2.期初账面价值	53,042,943.46	53,042,943.46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5,798,889.00	446,627.67		136,245,516.67
2.本期增加金额			605,182.83	605,182.83
(1)购置			605,182.83	605,182.83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35,798,889.00	446,627.67	605,182.83	136,850,699.5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532,092.57	203,553.97		4,735,646.54
2.本期增加金额	2,716,791.90	33,682.61	22,305.64	2,772,780.15
(1)计提	2,716,791.90	33,682.61	22,305.64	2,772,780.1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248,884.47	237,236.58	22,305.64	7,508,426.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8,550,004.53	209,391.09	582,877.19	129,342,272.81
2.期初账面价值	131,266,796.43	243,073.70		131,509,870.1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萃取剂	26,340,136.41	8,078,737.61	4,982,496.67	559,405.64	28,876,971.71
合计	26,340,136.41	8,078,737.61	4,982,496.67	559,405.64	28,876,971.71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510,972.80	5,033,410.25	19,235,698.60	2,924,340.0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14,925,615.68	3,731,403.92	2,750,581.48	687,645.37
股权激励			15,078,800.00	2,482,846.86
预计负债	15,019,462.96	3,754,865.74		
明股实债利息	4,872,675.00	730,901.25	3,573,295.00	893,323.75
合计	68,328,726.44	13,250,581.16	40,638,375.08	6,988,156.0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可转债利息调整	195,593,342.13	29,339,001.32		
内部未实现销售利润	790,574.33	118,586.15		
合计	196,383,916.46	29,457,587.4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8,212.70	8,352,368.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98,212.70	24,559,374.7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款	17,317,722.58		17,317,722.58	18,966,457.85		18,966,457.85
合计	17,317,722.58		17,317,722.58	18,966,457.85		18,966,457.85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21,045,013.80	230,231,608.27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70,177,890.45
信用借款	204,437,872.25	
质押及保证借款		141,942,000.00
合计	425,482,886.05	542,351,498.7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26,726,756.80	54,971,029.77
合计	226,726,756.80	54,971,029.7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购货物款	748,257,000.17	425,916,129.37
工程款	16,529,370.93	
设备款	81,193,782.43	63,060,940.83
预提费用	6,332,361.47	3,443,066.19
合计	852,312,515.00	492,420,136.3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1,470.36	1,701.80
合计	1,470.36	1,701.8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1,181,539.89
现金折扣	1,053,364.60	
合计	1,053,364.60	11,181,539.8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货款	-11,181,539.89	货物已发货
合计	-11,181,539.8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859,796.37	107,488,938.68	102,209,002.68	16,139,732.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17,585.99	7,117,585.9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859,796.37	114,606,524.67	109,326,588.67	16,139,732.3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30,154.16	96,489,326.92	91,215,479.72	16,104,001.36
二、职工福利费	815.01	5,913,858.51	5,913,858.51	815.01
三、社会保险费		3,313,335.81	3,313,335.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77,287.12	3,077,287.12	
工伤保险费		234,050.69	234,050.69	
生育保险费		1,998.00	1,998.00	
四、住房公积金		1,327,156.00	1,327,15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827.20	444,022.80	437,934.00	34,916.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残疾人保障金		1,238.64	1,238.64	
合计	10,859,796.37	107,488,938.68	102,209,002.68	16,139,732.3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027,923.71	7,027,923.71	
2、失业保险费		89,662.28	89,662.2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117,585.99	7,117,585.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885,561.58	6,522,830.06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5,509,327.17	1,661,097.83
个人所得税	278,767.40	236,598.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688.16	331,718.08
环境保护税	73,285.57	25,112.30
教育费附加	39,609.70	195,684.91
地方教育附加	26,881.64	130,931.75
印花税	748,695.23	216,447.40
合计	13,635,816.45	9,320,420.59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593,167.27	46,218,214.31
合计	44,593,167.27	46,218,214.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3,761,100.00	45,712,300.00
应付暂收款	99,071.70	1,482.70
押金保证金	32,300.00	27,800.00
其他	700,695.57	476,631.61
合计	44,593,167.27	46,218,214.3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4,479,136.60	2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328,031.02	5,431,840.00
1 年内到期的可转债应付利息	879,452.05	
合计	91,686,619.67	5,631,840.0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 应收票据		
待转销项税额	575.29	1,453,465.03
合计	575.29	1,453,465.0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9,700,000.00
信用借款	179,6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223,656,313.89	194,591,102.10
应付利息	546,107.14	281,586.41
合计	403,802,421.03	244,572,688.5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芳源转债	454,110,225.58	
合计	454,110,225.5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芳源转债	100.00	2022年9月23日	6年	6.42亿元		6.42亿元	879,452.05	-187,889,774.42		454,110,225.58
合计	100.00	/	/	6.42亿元		6.42亿元	879,452.05	-187,889,774.42		454,110,225.58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芳源转债”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49,083,762.90	48,620,865.23
合计	49,083,762.90	48,620,865.23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64,969,000.00	64,969,000.00
专项应付款		
应付利息	4,872,675.00	3,573,295.00
合计	69,841,675.00	68,542,295.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公司、芳源新能源和罗爱平与江门市融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盛投资）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1) 融盛投资以 6,496.90 万元增资入股芳源新能源，自融盛投资成为芳源新能源股东之日起届满 5 年时，融盛投资有权退出芳源新能源，公司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回购融盛投资持有的芳源新能源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融盛投资实际出资额及按实际出资额 2% 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增值部分的总和（如在持股期间融盛投资获得芳源新能源分红的，在计算回购价款时应扣除相应的分红款）；(2) 在前述 5 年期满前达成其他回购条件时，融盛投资有权退出芳源新能

源，公司无条件回购融盛投资持有的芳源新能源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融盛投资实际出资额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本息（如在持股期间融盛投资获得芳源新能源分红的，在计算回购价款时应扣除相应的分红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融盛投资出资金额占芳源新能源实收资本的 15.01%，融盛投资的出资款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作为金融负债列报，并按年化收益率 2% 计提利息支出。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盛投资款	69,841,675.00	68,542,295.00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土地修复费		14,010,060.81	子公司江门芳源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五和厂区土地修复
房屋拆迁补偿费		1,009,400.00	土地修复所在地房屋拆迁
合计		15,019,460.81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1,718,000						511,718,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或利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9月23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	票面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6%、第三年1.2%、第四年2.6%、第五年3.4%、第六年3.5%。	100.00	6,420,000.00	642,000,000.00	2028年9月22日	可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	无
合计				100.00	6,420,000.00	642,000,000.0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6,420,000.00	164,214,329.35			6,420,000.00	164,214,329.35
合计			6,420,000.00	164,214,329.35			6,420,000.00	164,214,329.35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8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6,42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46、应付债券”。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8,924,277.07			578,924,277.07
其他资本公积	83,628,800.00	98,615,667.99		182,244,467.99
合计	662,553,077.07	98,615,667.99		761,168,745.0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均系股权激励所致，其中根据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确认的当期费用 18,280,000.00 元；根据 2021 年实施的对高管及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方案，确认当期费用 80,332,947.99 元；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确认梁卫东、毛程斌自派金额 2,720.00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负有回购义务的限制性股票	45,712,300.00	50,002,926.21	238,240.00	95,476,986.21
合计	45,712,300.00	50,002,926.21	238,240.00	95,476,986.2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调整可撤销现金股利减少未来回购股票时实际支付的回购款合计为人民币 238,240.00 元，减少库存股 238,240.00 元。

2)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8.50 元/股（含），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108,265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1,718,000 股的比例为 0.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00 元/股，最低价为 14.62 元/股，支付的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50,002,926.21 元，扣除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5,497.85 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7,428.36 元，增加库存股 50,002,926.21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26,984.10	426,984.10	
合计		426,984.10	426,984.1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441,172.04	884,104.37		22,325,276.4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1,441,172.04	884,104.37		22,325,276.4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变动额系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7,857,050.31	116,280,764.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7,857,050.31	116,280,764.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6,598.54	66,721,801.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84,104.37	5,145,516.1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937,44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0,822,104.48	177,857,050.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92,701,897.10	2,368,188,381.63	2,068,603,357.53	1,820,585,760.31
其他业务	242,484,628.77	242,999,288.90	959,878.18	207,459.60
合计	2,935,186,525.87	2,611,187,670.53	2,069,563,235.71	1,820,793,219.9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合计
商品类型		
NCA 三元前驱体	2,140,688,352.53	2,140,688,352.53
NCM 三元前驱体	312,711,878.27	312,711,878.27
硫酸镍结晶	95,357,142.50	95,357,142.50
硫酸钴	71,876,106.02	71,876,106.02
球形氢氧化亚镍	41,141,725.67	41,141,725.67
其他	273,172,232.62	273,172,232.6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934,861,976.75	2,934,861,976.75
境外	85,460.86	85,460.8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934,947,437.61	2,934,947,437.61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2,934,947,437.61	2,934,947,437.61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4,356.35	2,260,299.64
教育费附加	307,769.22	1,348,376.30
资源税		
房产税	37,680.31	37,680.31
土地使用税	260,376.54	197,695.50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2,703,742.71	1,926,034.21
残疾人保障金	434,704.65	231,584.89
地方教育附加	205,179.47	898,917.53
环境保护税	131,844.55	97,382.97
车船税	2,427.91	3,021.04
合计	4,608,081.71	7,000,992.3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支付	6,001,500.72	2,346,051.16
职工薪酬	1,557,888.21	1,235,441.94
差旅费	72,057.00	49,210.86
办公费	27,128.79	15,288.92
业务招待费	58,302.02	67,535.00
折旧费	3,356.50	3,833.64
其他	347,708.05	129,894.91
合计	8,067,941.29	3,847,256.43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969,463.55	20,520,886.90
股份支付	43,602,513.40	14,787,352.25
中介机构服务费	2,876,478.43	3,927,140.82
办公费	5,983,362.81	3,236,806.65
业务招待费	3,661,174.60	1,688,444.98
折旧费与摊销	3,573,939.34	1,749,878.34
租赁费	567,478.89	567,478.90
差旅费	60,079.54	77,093.13
其他	2,659,607.14	1,383,418.73
合计	91,954,097.70	47,938,500.7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65,725,106.32	45,623,340.33
职工薪酬	25,181,314.16	20,621,250.82
股份支付	44,181,134.29	14,056,471.65
水电租赁费	6,885,972.92	5,715,270.62
折旧费	3,439,935.80	3,454,886.69
其他	1,716,112.86	1,885,785.16
合计	147,129,576.35	91,357,005.27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6,954,014.21	20,521,557.74
减：利息收入	7,741,668.36	6,678,623.49
银行手续费	3,584,434.05	1,942,911.74
汇兑损益	-10,640.27	503,137.23
其他	8,840,170.80	2,036,520.39
合计	31,626,310.43	18,325,503.61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93,904.21	2,835,400.2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2,252.65	77,758.24
合计	1,026,156.86	2,913,158.50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84、政府补助”。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61,848.61	-147,332.4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67,591.85	471,414.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3,739,426.29	-1,532,292.26
合计	-4,433,683.05	-1,208,209.96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642.8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4,642.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24,642.88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230,085.79	-8,870,131.5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79,743.87	-180,692.9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4,709,829.66	-9,050,824.54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774,835.91	-369,840.2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96,729.21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0,571,565.12	-369,840.22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270.72	-32,026.91
长期待摊费用处置收益	-632,128.37	
合计	-620,857.65	-32,026.91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79,467.17	506,057.99	879,467.1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79,467.17	506,057.99	879,467.1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7,649.70	5,100.00	7,649.70
罚款收入	32,743.50	134,875.00	32,743.50
其他	26,612.39	88,180.42	26,612.39
合计	946,472.76	734,213.41	946,472.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5、营业外支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8,692.85	630,834.93	178,692.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8,692.85	630,834.93	178,692.8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244,800.00	1,043,000.00	1,244,800.00
土地修复费用	15,019,460.81		15,019,460.81
罚款	532,332.62		532,332.62
其他	22,443.65	72,041.16	22,443.65
合计	16,997,729.93	1,745,876.09	16,997,729.93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061,234.46	9,824,885.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24,481.77	-4,814,521.20
合计	636,752.69	5,010,364.3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251,812.0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87,771.8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99,566.4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98,446.8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34,277.2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774,184.7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的影响	-15,287,055.56
其他	-272,027.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影响	-399,278.48
所得税费用	636,752.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128,668,741.52	92,487,575.07
往来款	21,442,147.52	13,976,538.59
利息收入	7,741,668.36	6,678,623.49
政府补助	1,001,553.91	2,918,258.50
其他	32,849.50	729,113.41
合计	158,886,960.81	116,790,109.0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135,581,274.26	97,264,081.38
期间费用	26,665,384.69	21,314,704.67
往来款	17,667,519.02	13,513,743.30
其他	5,227,682.63	1,115,041.16
合计	185,141,860.60	133,207,570.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库存股	51,743,848.54	
偿还租赁负债款项	6,160,795.80	5,772,543.94
支付发行费用	4,853,901.32	26,901,002.14
短期借款保证金及贴息	12,598,128.90	11,000,000.00
购买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1,287,412.60
合计	75,356,674.56	44,960,958.6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15,059.38	66,655,630.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281,394.78	9,420,664.76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144,142.46	46,946,553.70
使用权资产摊销	5,271,387.09	4,268,551.55
无形资产摊销	2,772,780.15	444,533.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82,496.67	4,222,628.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0,857.65	32,026.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806.58	630,834.9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642.8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943,373.94	21,024,694.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33,683.05	1,208,20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4,212.40	-4,814,52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559,374.7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3,447,608.04	-389,605,954.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9,277,803.44	-374,355,376.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1,032,693.04	701,635,132.86
其他	98,612,948.03	33,358,8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650,626.29	120,947,766.4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2,621,379.70	229,360,781.7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29,360,781.73	83,141,009.8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260,597.97	146,219,771.9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12,621,379.70	229,360,781.73
其中: 库存现金	7,469.13	4,330.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12,613,799.11	229,356,451.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1.4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621,379.70	229,360,781.7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5,832,269.19	系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019,130.84 元、信用证保证金 38,813,138.35 元
应收票据	62,907,198.00	资产质押融资短期借款
存货		
固定资产	55,027,035.95	系子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担保长期借款
无形资产	65,977,937.80	资产抵押担保长期借款
合计	249,744,440.94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842.22	6.9645	5,865.72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6,350.00	6.9645	44,225.21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江门市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会 2021 年度“无限创新”江门科学技术奖奖励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2022 年市知识产权扶持专项资金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22 年中小企业失业待遇补贴	51,941.29	其他收益	51,941.29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9,476.40	其他收益	19,476.40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业补贴	15,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保缴费补贴	5,088.66	其他收益	5,088.66
2022 年一次性留工补助	164,165.00	其他收益	164,165.00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江门市新会区社保局 2022 年一次性留工补助	329,585.00	其他收益	329,585.00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2022 年一次性岗位补助	2,400.00	其他收益	2,400.00
稳岗补贴	43,247.86	其他收益	43,247.86
两新党建工作经费	7,649.70	营业外收入	7,649.70
小计	1,001,553.91		1,001,553.9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5月9日，公司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南资源）、超成（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超成投资）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各方拟围绕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业务开展全方位合作，共同出资在来宾市象州县设立一家项目公司（广西芳源飞南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总额暂定人民币10亿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其中：公司出资1.53亿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51%；飞南资源出资1.2亿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40%；超成投资出资0.27亿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9%。

广西芳源飞南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91451322MABQJCYJ9T的营业执照。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西芳源飞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2年6月23日	15,300万元	51.0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	广东省江门市	制造业	85.00		新设成立
江门芳源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	广东省江门市	制造业	100.00		新设成立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	广东省江门市	制造业	100.00		新设成立
江门芳源锂电科	广东省江门市	广东省江门市	制造业	88.795		新设成立

技有限公司						
广西芳源飞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	制造业	51.00		新设成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芳源新能源工商注册资料显示融盛投资持有芳源新能源注册资本的 15.0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融资投资出资额占芳源新能源实收资本的 15.01%，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47、长期应付款”。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门芳源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1.20%	-166,309.38		10,242,924.7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门芳源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400,454.28	59,048,850.96	61,449,305.24	163,042.95		163,042.95	3,070,619.44	59,550,627.23	62,621,246.67	76,307.76		76,307.7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门芳源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0	-1,484,242.58	-1,484,242.58	-550,597.69		-626,477.03	-626,477.03	-632,156.62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江门	江门	制造业	20.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5,888,221.30	21,262,730.32
非流动资产	103,415,248.45	96,156,806.58
资产合计	129,303,469.75	117,419,536.90
流动负债	33,224,684.99	20,090,012.29
非流动负债	56,531,003.24	49,972,500.00
负债合计	89,755,688.23	70,062,512.2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9,547,781.52	47,357,024.6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909,556.30	9,471,404.9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27,376.58	127,376.5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036,932.88	9,598,781.4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401,535.19	
财务费用	824,989.17	-9,291.45
所得税费用	-2,603,081.03	315,907.10
净利润	-7,809,243.09	947,721.2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809,243.09	947,721.2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以上联营企业数据未经审定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4、应收票据”、“5、应收账款”、“6、应收款项融资”、“8、其他应收款”、“31、其他非流动资产”。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99.71%（2021 年 12 月 31 日 86.74%）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913,764,443.68	985,010,557.12	532,228,363.30	283,826,865.11	168,955,328.71
应付票据	226,726,756.80	226,726,756.80	226,726,756.80		
应付账款	852,312,515.00	852,312,515.00	852,312,515.00		
应付债券	454,989,677.63	717,756,000.00	3,375,336.99	28,248,000.00	686,132,663.01
其他应付款	44,593,167.27	44,593,167.27	44,593,167.27		
长期应付款	69,841,675.00	73,739,815.00			73,739,815.00
租赁负债	55,411,793.92	72,643,989.46	72,643,989.46		
合 计	2,617,640,029.30	2,972,782,800.65	1,731,880,128.82	312,074,865.11	928,827,806.72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787,124,187.23	834,614,955.30	555,843,179.40	67,601,511.90	211,170,264.00
应付票据	54,971,029.77	54,971,029.77	54,971,029.77		
应付账款	492,420,136.39	492,420,136.39	492,420,136.39		
其他应付款	46,218,214.31	46,218,214.31	23,362,064.31	22,856,150.00	
长期应付款	68,542,295.00	72,440,435.00			72,440,435.00
租赁负债	54,052,705.23	78,223,108.57	5,431,840.00	10,683,108.57	62,108,160.00
合 计	1,503,328,567.93	1,578,887,879.34	1,132,028,249.87	101,140,770.47	345,718,859.0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

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银行借款为固定利率计息，无重大利率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82、外币货币性项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应收款项融资			2,070,060.00	2,070,060.00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70,060.00	2,070,060.00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供应商，与持有公司股东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13%的财产份额的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同受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比照关联方
MCC RAMU NICO LIMITED	重要供应商，与持有公司股东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13%的财产份额的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同受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比照关联方
江门市蓬江区文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爱平朋友王向军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镍湿法冶炼中间品	459,417,632.58			
MCC RAMU NICO LIMITED	氢氧化镍、镍湿法冶炼中间品			选择一项。	118,028,198.34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降级前驱体材料	2,639,823.89	5,000,000	否	
江门市蓬江区文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油漆、面漆	781,442.07		选择一项。	606,502.07
合计		462,838,898.54			118,634,700.4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873,327,334.87	294,558,249.03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水电费收入		61,918.04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硫酸钠	1,061.95	
合计		873,328,396.82	294,620,167.0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20.14	603.95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307,947.79	11,865,397.39	57,972,544.07	2,898,627.20
小计		237,307,947.79	11,865,397.39	57,972,544.07	2,898,627.20
应收票据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21,763.96		15,591,657.90	
小计		30,621,763.96		15,591,657.90	
预付款项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88,244,462.01			
小计		88,244,462.01			
其他流动资产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2,426.60			
		372,426.60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门市蓬江区文森	254,072.74	273,016.99

	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小 计		254,072.74	273,016.99
应付票据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73,000,000.00	
小 计		73,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4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1.93 元/股，2 年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其他说明

(一) 根据 2018 年 4 月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正的《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罗爱平、吴芳发行股份 3,009,000 股，并向谢宋树、龚军、龙全安等 22 位员工身份的新股东发行股份 6,991,000 股，合计发行 1,000 万股，每股 2.86 元；激励对象需在 60 个月内在公司实际全职工作。

公司参照 2018 年 7 月的外部投资者 12 元/股的价格，扣除本次认购价格后计算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累计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140.00 万元，按等待期五年内分期摊销。假设在等待期股权激励员工无人离职情况下，各期摊销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4-12 月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股份支付金额	1,371.00	1,828.00	1,828.00	1,828.00	1,828.00	457.00

(二) 根据 2021 年 10 月公司 2021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为授予日，以 15.3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78,00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 22.0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920,00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内解除限售，每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比例分别为授予总量的 50%、50%。

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内归属，每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比例分别为授予总量的 30%、30%、40%。

对授予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按照授予当日股票收盘价为 29.50 元/股的价格，扣除认购价 15.35 元/股后计算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累计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213.87 万元，在等待期内分期摊销。

对授予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 BS 模型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算当期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根据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成本计算方式，公司 2021-2024 年摊销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授予权益类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预计激励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97.80	4,213.87	526.73	2,809.25	877.89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192.00	10,508.54	981.15	5,419.72	2,826.19	1,281.49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5、使用权资产”。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2. 租赁”。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754,694.98	2,522,345.2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160,795.80	5,772,543.94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之“（二）流动性风险”。

5. 租赁活动的性质

租赁资产类别	数量	租赁期	是否存在续租选择权
海基仓库	1	2018.7.1-2033.6.30	是
厂房 1-5#	1	2016.7.1-2036.6.30	是
奇乐公寓	1	2022.1.1-2023.12.31	是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73,457,465.50
1 年以内小计	473,457,465.50
1 至 2 年	614,377.44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74,071,842.9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4,071,842.94	100.00	22,392,820.59	4.72	451,679,022.35	392,169,430.33	100.00	18,142,259.39	4.63	374,027,170.94
其中：										
账龄组合	447,242,034.27	94.34	22,392,820.59	5.01	424,849,213.68	362,845,187.85	92.52	18,142,259.39	5.00	344,702,928.46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26,829,808.67	5.66	-		26,829,808.67	29,324,242.48	7.48			29,324,242.48
合计	474,071,842.94	/	22,392,820.59	/	451,679,022.35	392,169,430.33	/	18,142,259.39	/	374,027,170.9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46,627,656.83	22,331,382.84	5.00
1-2 年	614,377.44	61,437.74	10.00
合计	447,242,034.27	22,392,820.59	5.0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42,259.39	4,250,561.20				22,392,820.59
合计	18,142,259.39	4,250,561.20				22,392,820.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237,307,947.79	50.06	11,865,397.39
客户 B	125,198,462.02	26.41	6,259,923.10
客户 C	61,268,587.00	12.92	3,063,429.35
客户 D	26,325,986.07	5.55	-
客户 E	20,511,707.81	4.33	1,025,585.39
合计	470,612,690.69	99.27	22,214,335.23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780,572.67	358,995.45
合计	6,780,572.67	358,995.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672,576.07
1 年以内小计	6,672,576.07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54,638.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4,500.00
合计	6,831,714.0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54,638.00	154,638.00
押金备用金	9,500.00	64,5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6,667,576.07	162,821.25
合计	6,831,714.07	381,959.2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3,000.00	15,463.80	4,500.00	22,963.80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5,463.80	15,463.8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750		30,927.60	28,177.6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50		50,891.40	51,141.4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963.80	28,177.60				51,141.40
合计	22,963.80	28,177.60				51,141.4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往来款	6,667,561.07	1 年以内	97.6	
客户 B	房租保证金	154,638.00	2-3 年	2.26	46,391.40
客户 C	备用金	5,000.00	1 年以内	0.07	250.00
客户 D	押金	4,500.00	5 年以上	0.07	4,500.00
客户 E	往来款	15.00	1 年以内		
合计	/	6,831,714.07	/	100.00	51,141.4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10,089,566.02	1,500,000.00	1,308,589,566.02	659,296,431.19	1,500,000.00	657,796,431.1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036,932.88		8,036,932.88	9,598,781.49		9,598,781.49
合计	1,318,126,498.90	1,500,000.00	1,316,626,498.90	668,895,212.68	1,500,000.00	667,395,212.6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门芳源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80.36	897,660.56		21,069,740.92		1,500,000.00
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73,299,466.80	7,040,706.80		380,340,173.60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12,990,063.45	641,690,180.51	80,979.00	854,599,264.96		
江门芳源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52,834,820.58	225,565.96		53,060,386.54		
广西芳源飞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合计	659,296,431.19	650,874,113.83	80,979.00	1,310,089,566.02		1,5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9,598,781.49			-1,561,848.61						8,036,932.88
小计	9,598,781.49			-1,561,848.61						8,036,932.88
合计	9,598,781.49			-1,561,848.61						8,036,932.88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69,393,820.21	2,411,405,776.38	2,060,175,550.58	1,865,772,227.95
其他业务	293,193,509.84	285,482,353.78	45,528,053.75	36,028,390.68
合计	2,962,587,330.05	2,696,888,130.16	2,105,703,604.33	1,901,800,618.6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合计
商品类型		
NCA 三元前驱体	2,140,688,352.53	2,140,688,352.53
NCM 三元前驱体	312,711,878.27	312,711,878.27
硫酸镍结晶	95,357,142.50	95,357,142.50
硫酸钴	71,876,106.02	71,876,106.02
球形氢氧化镍	41,141,725.67	41,141,725.67
其他	260,234,751.96	260,234,751.9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2,922,009,956.95	2,922,009,956.95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61,848.61	-147,332.4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67,591.85	471,414.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3,077,954.07	-1,532,292.26
合计	-3,772,210.83	-1,208,209.9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9,664.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1,553.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		

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5,019,460.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67,591.8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0,639.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252.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63,726.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6.67	
合计	-11,114,746.7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32,252.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所扣缴的税款，按年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4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	0.03	0.0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罗爱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